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 LTD

一 百 零 三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cmups.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青妙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慧淑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10 樓及 246-2 號 5 樓、9 樓、10 樓、
224 號 1 樓、建一路 249 號 10 樓、健康路 156~176 號 6 樓

電話：(02)2225-8552

傳真：(02)2225-1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朱威任、詹誠一會計師

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電話：(02)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cmups.com.tw>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業	3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1
三、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暨合併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8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81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進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85,134 仟元，較前年度 1,820,525 仟元，下滑 12.93%；稅後淨損 175,445 仟元，較前年度稅後淨損 522,964 仟元，減少 66.45%。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虧損為 3,095,364,901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3	-1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08	-80.0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33	-24.74
	稅前純益	-8.47	-24.50
純益率(%)		-11.07	-28.73
每股盈餘(元)		-0.9	-2.68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除舊有產品持續銷售外，也著手研發新產品，如醫療用的電源，特殊電源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新一代機種的研發，並應客戶的需求而開發適合的產品。研發計劃乃以現有產品為主軸，並積極開發特殊電源，太陽能發電之相關電力產品，如監控軟體的開發及設計，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研發的方向，並以提升競爭力為目的。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營運模式維持 UPS 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系統兩大事業群體，將所有產品以科風自我品牌與 OEM 及 ODM 等代工方式服務全球客戶。
2. 因產業生態成熟，UPS 事業群仍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在持續提升 UPS 產品銷售量與毛利率的同時，將朝其他電力系統產品做開發評估。
3. 太陽能系統業績發展主要以現有通路銷售太陽能產品，另外以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耕台灣地區及開發亞太市場太陽能電廠專案，並以日後各專案長期維護合約的簽署，奠定太陽能系統事業群穩定的收入。

(2)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1. UPS 市場需求尚趨穩定，該產品將以維持較去年同等銷量為目標以穩固公司營利；額外獲利將以新產品線來創造。
2. 太陽能事業群的發展將以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案為主軸，包含小型免競標電廠以及大型 500kw 電廠，並結合農業生技技術提高電廠投資附加價值，深耕國內太陽能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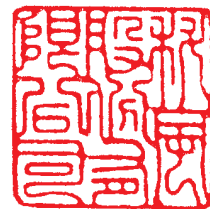
仰賴於公司 28 年全球銷售管道與品牌價值，將以開發新產品的方式持續提升營業額。而為有效的加速產品研發，內部將致力規劃各部門權責以提高組織作戰力。此外，建置各事業部門的利潤中心及獎勵育才的制度，穩固公司永續經營的弘願。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嚴苛的競爭環境下，公司已進行適當內部與對外發展的調整，積極開發拓展產品線以增加市場佔有率。而在新法規的限制下，也利用優越的研發能力創造對策。公司將持續以彈性與經驗，努力面對產業的任何變異。

我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並感謝每一位員工的投入，期待在未來一年大家繼續努力團結，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峯豪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

電 話：(02)2225-8552 傳 真：(02)2225-1776

網 站：<http://www.pcmups.com.tw>

工 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5 樓~10 樓、246-2 號 5 樓~10 樓及建一路 249 號 10 樓、健康路 156~176 號 6 樓

電 話：(02)2225-8552 傳 真：(02)2225-1776

二、公司沿革

76 年 04 月 科風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成立之初以開發製造智慧型 UPS 為主。

77 年 01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以微處理器控制的 UPS-550VA。

78 年 05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內含穩壓器，以微處理器控制的超薄型 UPS-600VA，並通過德國 TUV 及美國 UL 認可。

79 年 06 月 引進 S.P.W.M. 技術，投入 ON-LINE UPS 研發。

81 年 01 月 從圓通廠遷至連城廠，並擴大規模，增加電腦機房工程業務。

81 年 06 月 推出新一代高頻之 ON-LINE UPS，使 UPS 噪音、體積及重量大幅降低。

82 年 06 月 連城廠擴廠(10F)，並強化中南部業務行銷網。

8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至貳仟萬元。

82 年 12 月 完成 ON-LINE UPS 研發及量產，使產品系列增加至 15 種，為同業之冠。

83 年 06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優良電工器材金廈獎。

83 年 08 月 ONH 全系列通過 TUV 認可，使本公司之產品遍及於世界各地。

83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績優金牌獎。

84 年 02 月 獲得政府遴選為示範企業。

84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金頭腦獎。

84 年 11 月 獲得頒發最佳不斷電效率設計獎。

85 年 0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

85 年 03 月 推出 KING 系列 UPS，為內含 RS-232 介面功能之 UPS，使 UPS 電腦資料傳輸不需經過介面卡；全系列通過 UL 及 TUV 認證，並通過 CE 測試。

85 年 09 月 獲得頒發國家磐石獎。

8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伍仟陸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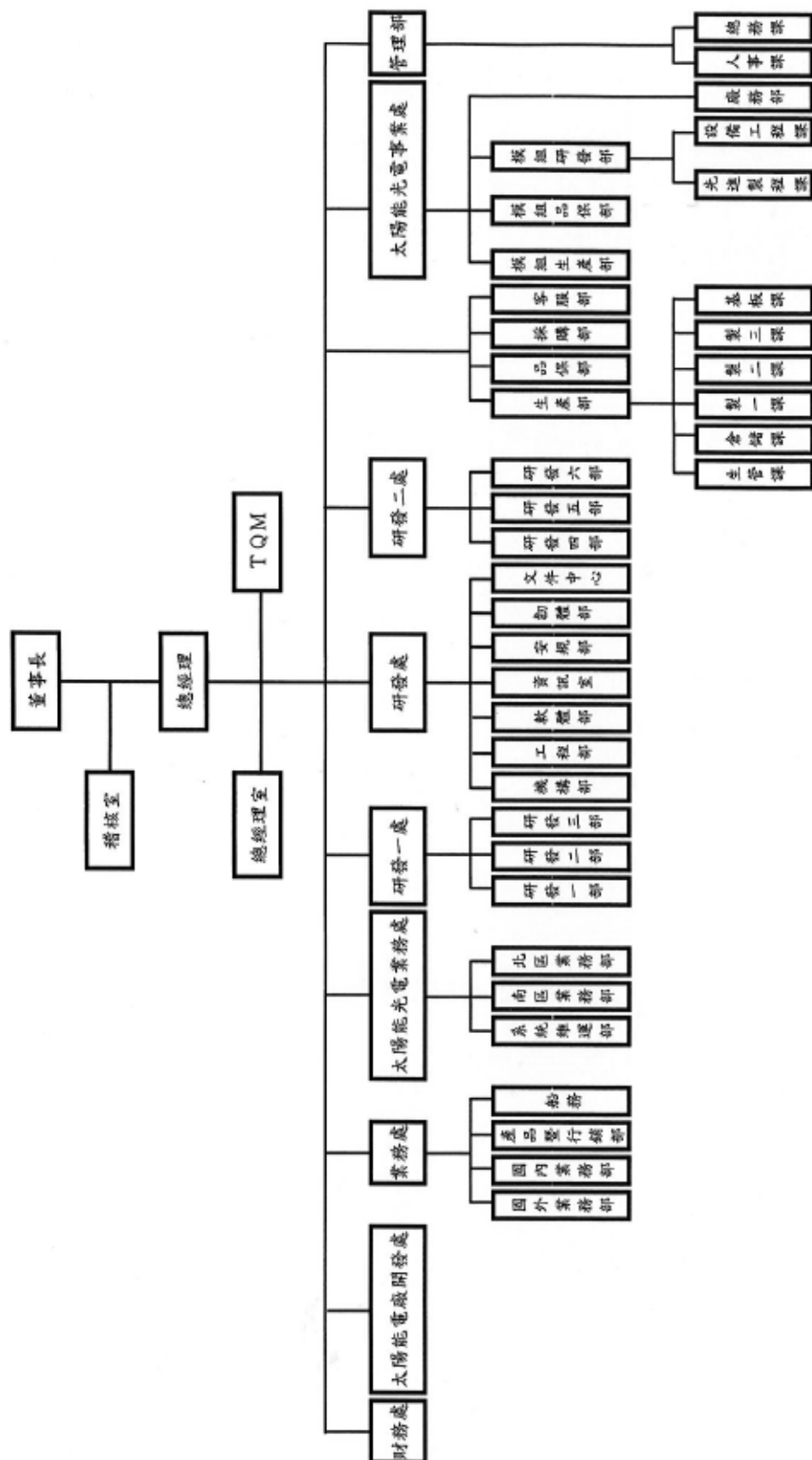
-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
- 87 年 11 月 核定資本額肆億玖仟陸佰萬元，現金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萬元。
- 88 年 05 月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至參億零參佰捌拾陸萬元。
- 88 年 09 月 推出世界第一部家用 UPS HOME-600A。
- 88 年 10 月 榮獲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小巨人獎。
- 89 年 12 月 榮獲 PC Magazine 頒發最佳風雲產品-不斷電項目。
- 90 年 03 月 科風正式掛牌上櫃。
- 90 年 11 月 自行研發之不斷電系統電力監控軟體 UPSMON 獲得台灣精品獎。
- 91 年 03 月 開發全世界第一部具突波不斷電之電源延長線，適用於面積狹小的辦公環境及家庭使用。
- 91 年 08 月 科風正式轉上市。
- 91 年 09 月 大陸冠虹廠完工正式啟用。
- 91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屆國家精品獎。
- 92 年 04 月 榮獲美國知名 CRN 雜誌評價 A 級不斷電系統產品。
- 92 年 06 月 榮獲俄國 CRN 雜誌評價為最受歡迎第二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2 年 07 月 榮獲日本 BCN 評價為第三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3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精品獎。
- 94 年 07 月 榮獲俄羅斯” Computer Press” 雜誌評選為” Editor’ s Choice” 不斷電系統產品。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製造生產--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8 月 榮獲印度 CRN 雜誌評價為最佳通路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6 年 01 月 正式成立太陽能產品線推廣太陽能電池/面板/轉換器。
- 96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變頻器 Solar King 通過德國 VDE-0126 認證。
- 96 年 12 月 科風 Imperial UPS 榮獲九十六年度金鋒獎。
- 97 年 02 月 成立科風太陽能模組生產事業部。
- 97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模組取得 TUV 認證。
- 98 年 02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義大利/西班牙認證。
- 98 年 05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美國 UL 認證。
- 99 年 08 月 好伯樂獨立型太陽能供電系統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
- 99 年 11 月 轉投資太陽能長晶切割廠-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10 月 新高階機種 ONL 33 UPS 二代機 上市
- 100 年 11 月 搶攻低價市場 新經濟機種 Raptor UPS 上市

- 101 年 02 月 ONL-33 二代機以優越性能獲俄羅斯國家衛生局選用於莫斯科市立醫院。
- 101 年 07 月 新產品 Phantom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獨特外觀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08 月 新產品 Spider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實用性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12 月 太陽能模組以效能與品質或日本客戶選用於鳥取縣 339KW 太陽能電廠。
- 102 年 03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與 1.5KVA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5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2KVA 與 3KVA 系列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6 月 新產品 Raptor 系列 UPS 上市，以平價與實用性搶攻東南亞個人商務市場。
- 102 年 09 月 新產品 UPSMON Pro 軟體開發完成，全面導入 UPS 監控介面、提升性能。
- 103 年 02 月 籌備台灣太陽能市場開發，完成電廠資料監控中心建置，系統全面網路化。
- 103 年 03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美規機種 UPS 上市，全機種通過 UL 安全規範標準。
- 103 年 03 月 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6 月 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8 月 新產品 SPT/SPR 1KVA、1.5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
- 103 年 10 月 參加太陽光電展，拓展台灣太陽能市場。
- 103 年 11 月 新產品 UPSMON Android APP 軟體開發完成，提升監控 UPS 方便與實用性。
- 103 年 12 月 新產品 Macan II 1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4 年 3 月 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張峯豪	103.6.19	3 年	102.6.20	1,291,000	0.66%	1,291,000	0.66%	1,941,958	1.00%	--	--	美國 Bloomsburg 碩士	科勝能源科 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楊淑艷	夫 妻
董事	邱梅芬	103.6.19	3 年	92.6.27	6,473,176	3.32%	6,473,176	3.32%	0	0.00%	---	---	師範大學	無	-	-	-
董事	玖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巧韻	103.6.19	3 年	102.6.20	158,000 873	0.08% 0.00%	158,000 873	0.08% 0.00%	0	0.00%	--	-		無			
獨立董事	梁育立	103.6.19	3 年	92.6.27	0	0.00%	0	0.00%	0	0.00%	---	---	台灣科技大 學博士	東南技術學 院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03.6.19	3 年	102.6.20	0	0.00%	0	0.00%	0	0.00%	---	---	台灣科技大 學碩士	振達電子科 技(股)公司 總經理			
監察人	韓榮裕	103.6.19	3 年	88.4.22	1,189,434	0.61%	1,189,434	0.61%	0	0.00%	---	---	台北工專	中鼎工程公 司設計經理	-	-	-
監察人	楊淑艷	103.6.19	3 年	94.6.20	1,924,842	0.99%	1,924,842	0.99%	1,308,116	0.67%	---	---	台灣科技大 學碩士	無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峯豪	夫 妻
	合計				11,036,452		11,036,452		3,250,074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玖業投資(股)公司	張巧韻(10%)
	楊淑艷(45%)
	張貴博(4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須之國家 考試及格之 有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張峯豪			✓					✓		✓		✓	✓	-
邱梅芬			✓	✓	✓		✓	✓	✓	✓	✓	✓	✓	-
玖業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梁育立	✓			✓	✓	✓	✓	✓	✓	✓	✓	✓	✓	-
張國榮			✓	✓	✓	✓	✓	✓		✓	✓	✓	✓	-
楊淑艷			✓	✓	✓			✓	✓	✓		✓	✓	-
韓榮裕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張 峯 豪	76/6	1,291,000	0.99%	1,941,958	1.00%	—	—	美國 Bloomsburg 碩士 科風(股)公司總經理	科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科飛投資公司董事長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楊淑艷	夫妻
研發處 副總經理	江 坤 和	85/6	0	0.00%	0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科 倍司特(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	—	—
財務部 協理	陳 青 妙	87/4	18,926	0.01%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室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兄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	張善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王興全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7		
董事	邱梅芬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7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7		
董事	玖業投資代表張巧韻	0	0	0	0	0	0	0	0	144	144	13	13	0	0	0	0	0	0	-0.09		
獨立董事	張國榮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7		
獨立董事	梁育立	96	96	0	0	0	0	867	867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韓榮裕	60	60	0	0	0	0	-0.037	-0.034	無
監察人	鄭永傑	28	28					-0.017	-0.016	
監察人	楊淑艷	963	963					-0.600	-0.549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峯豪	1,308,103	1,308,103	72,792	72,792	0	0	0	0	0	0	-0.86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江坤和					0	0	0	0	0	0	-0.79	0	0	0	0	0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退職退休金系指 97 年度勞退新制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金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峯豪	0	0	0	0
	研發處 副總經理	江坤和				
	財會協理	陳青妙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0.02% 及-2.33%。本公司給付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發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除本公司給付外），並無另行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張峯豪	8 次	0 次	100 %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董事	王興全	0 次	0 次	0 %	舊任
董事	楊淑艷	3 次	0 次	100 %	舊任
董事	邱梅芬	5 次	2 次	62.5 %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巧韻	0 次	8 次	0%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獨立董事	張國榮	4 次	3 次	25%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獨立董事	梁育立	6 次	1 次	75%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監察人	韓榮裕	0 次	0 次	0%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監察人	鄭永傑	1 次	0 次	0 %	舊任
監察人	楊淑艷	4 次	0 次	80 %	103/06/19 新就任已開會五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韓榮裕	0 次	0 %	連任 改選時間:103/06/19
監察人	鄭永傑	1 次	33.3 %	舊任
監察人	楊淑艷	4 次	80 %	103/06/19 新就任已開會五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體系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資部門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明訂於工作守則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薪酬委員三位，委員會的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在研擬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定期於更換簽證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股務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此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cmups.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資訊揭露請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勞基法提供僱員應有之福利，並設置福委會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及員工健檢。 (2)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體系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及公開觀測站之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關係良好，供應商皆不定期給予採購單位最新的報價。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各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並通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其參加研習。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客服中心，針對客訴事件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研擬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梁育立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	—	✓	✓	✓	✓	✓	✓	✓	✓	✓	0	
其 他	李麗敏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育立	1	0	100%	
委員	張國榮	1	0	100%	
委員	李麗敏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本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無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競爭力。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依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定期執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為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資源利用率。及依廢棄物清理管理辦法等進行環境管理。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公司依產業之特性已負起對環境管理應有之責任。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公司實施節能減碳，於室內空調部份設置定溫控制，並可單區開關，避免無人使用的區塊因中央空調資源浪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研發太陽能相關產品，提倡綠能環保產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守之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	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定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公司尚未設立此專(兼)職單位督導。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內控制度應遵守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及違反行為的後果。	相符 適時設置 相符 相符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之措施？	√ √ √		公司設置意見信箱及內部郵件信箱作為檢舉管道，相關單位保持高度機密不得洩密檢舉相關事宜，且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日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有各規定專區，可供同仁瞭解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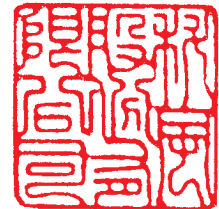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峯豪



總經理：張峯豪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	第幾次	議案主要內容
1030331	第一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擬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請決議。 第三案：董監事任期屆滿，提請股東會改選。 第四案：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第五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股東會 第六案：102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七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八案：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三次增補合約，謹提請 討 論。 第九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第十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一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三案：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謹提請 討 論。
1030508	第二次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提請股東會選舉。
1030515	第三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1030620	第四次	第一案：因應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推選新任董事長。
1030814	第五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提請董事會承認。
1031103	第六次	第一案：出售本公司名下之不動產一間，出售金額全數用以清償銀行債權，謹提請討論。
1031114	第七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提請董事會承認。
1031231	第八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任期屆滿，提請董事會選任下屆薪酬委員。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決議。

1040330	第一次	第一案：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四案：擬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請討論。 第五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八案：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九案：103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十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一案：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四次增補合約，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二案：義大利四座電廠(YP VI, YP VII, YP VIII, YP IX)應收帳款回收經由訴訟後由義大利能源局強制執行其電費及補助款收入，需委由律師事務所代收能源局收入再匯回台灣，謹提請 討論。
---------	-----	---

最近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日期	議案主要內容
1030620	承認暨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公司章程修定案。 第四案：103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五案：本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謹 提請討論。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	詹誠一	103.01-103.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800 仟元	180 仟元	2,980 仟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 年 1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朱威會計師及詹誠一會計師更換為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第 4 至第 7 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1 月 2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峯豪	0	0	0	0
董事	邱梅芬	0	0	0	0
董事	玖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育立	0	0	0	0
監察人	韓榮裕	0	0	0	0
監察人	楊淑艷	0	0	0	0
研發處副總	江坤和	0	0	0	0
財會協理	陳青妙	0	0	0	0
董事	王興全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監察人	鄭永傑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張峯豪	質押	102.07.17	中華票券金融 公司 板橋分公司		180,000	0.66%	100%	
張峯豪	質押	102.07.18	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和 分公司		311,000	0.66%	100%	
張峯豪	質押	102.07.17	大眾商業銀行股 份 有限公司		800,000	0.66%	10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341	7.62%			---	----	-----	---	—
邱梅芬	6,473,176	3.32%	-----	-----	---	----	-----	---	—
王興全	4,405,694	2.26%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32,810	1.71%	-----	----	---	----	-----	---	—
楊淑艷	1,924,842	0.99%	1,308,116	0.67%	---	----	張峯豪	夫妻	—
張峯豪	1,291,000	0.66%	1,941,958	1.00%	---	----	楊淑艷	夫妻	—
陳俊安	1,270,293	0.65%							
韓榮裕	1,189,434	0.61%	-----	-----	---	----	-----	---	—
吳松林	1,093,000	0.56%							
黃銀初	1,000,000	0.5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8,610,000	100%	—	—	8,610,000	1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1,200,000	40%	—	—	1,200,000	40%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4,700,000	10.93%	—	—	4,700,000	10.93%
科美洲(股)公司	2,550,000	51%	—	—	2,550,000	5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1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無	-
85.12	10	5,600	56,000	5,600	56,000	現金增資	無	-
86.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06 經(87)商字第 101739 號
87.11	10	49,600	496,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87.11.26 經(87)商字第 087138141 號
88.07	10	49,600	496,000	30,386	303,8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5.17(88)台財證(一)
89.10	10	49,600	496,000	46,396	463,9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7.05(89)台財證(一)
90.10	10	120,000	1,200,000	61,314	613,148	盈餘轉增資	無	90.10.24 經(90)商字第 09001422770 號
91.10	10	120,000	1,200,000	78,043	780,435	盈餘轉增資	無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840 號
92.10	10	120,000	1,200,000	85,587	855,870	盈餘轉增資	無	92.10.12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210 號
93.10	10	120,000	1,200,000	94,789	947,898	盈餘轉增資	無	93.11.25 經授商字第 09301220720 號
94.11	10	140,000	1,400,000	109,260	1,092,604	盈餘轉增資	無	95.01.02 經授商字第 09401266660 號
95.08	10	140,000	1,400,000	114,091	1,140,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0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970 號
95.09	10	160,000	1,600,000	138,575	1,385,755	盈餘轉增資	無	95.09.28 經授商字第 09501220280 號
95.11	10	160,000	1,600,000	138,764	1,387,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11.29 經授商字第 09501265100 號
96.02	10	160,000	1,600,000	158,764	1,587,640	現金增資	無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7360 號
96.10	10	250,000	2,500,000	171,177	1,711,775	盈餘轉增資	無	96.10.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59340 號
97.11	10	250,000	2,500,000	183,248	1,832,481	盈餘轉增資	無	97.11.26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320 號
100.10	10	250,000	2,500,000	195,997	1,959,971	盈餘轉增資	無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0499041 號
101.02	10	250,000	2,500,000	194,878	1,948,782	註銷庫藏股	無	101.02.16 經授商字第 10100030701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4,878,166	55,121,834	2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5	33	37	31,483	-	31,558
持有股數	-	14,958,358	1,548,873	4,764,166	173,606,769	-	194,878,166
持股比例	0.00%	7.68%	0.79%	2.44%	89.09%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101	2,133,051	1.09%
1,000 至 5,000	13,549	28,849,376	14.80%
5,001 至 10,000	2,904	21,508,834	11.04%
10,001 至 15,000	1,064	12,785,721	6.56%
15,001 至 20,000	586	10,774,664	5.53%
20,001 至 30,000	506	12,497,071	6.41%
30,001 至 40,000	243	8,590,446	4.41%
40,001 至 50,000	188	8,668,123	4.45%
50,001 至 100,000	249	17,761,825	9.11%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614,650	7.50%
200,001 至 400,000	38	10,501,740	5.39%
400,001 至 600,000	7	3,367,248	1.73%
600,001 至 800,000	6	4,140,070	2.12%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5,757	1.47%
1,000,001 股以上	9	35,829,590	18.39%
合 計	31,558	194,878,166	100.00%

特 別 股： 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		14,849,341	7.62%
邱梅芬		6,473,176	3.32%
王興全		4,405,694	2.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32,810	1.71%
楊淑艷		1,924,842	0.99%
張峯豪		1,291,000	0.66%
陳俊安		1,270,293	0.65%
韓榮裕		1,189,434	0.61%
吳松林		1,093,000	0.56%
黃銀初		1,000,000	0.5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6.70	10.45	4.90
	最低	3.97	4.01	3.97
	平均	11.70	5.61	4.4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1	0.97	0.57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194,878	194,878
	追溯調整前	-2.49	-0.83	-0.41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200,342	200,342	200,342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70	-5.90	-9.78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2.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無。

（4）上（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無。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無。

2.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無。

實際配發董事酬勞：無。

3. 擬議配發監察人酬勞：無。

實際配發監察人酬勞：無。

102 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完全相符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431)，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全數轉換完畢，共計轉換增加普通股 5,746,494 股，並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發行第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432)，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b. 太陽能變頻器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c.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研發、買賣業務。
- d.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e. 自動化電腦設備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f.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g.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h.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製不斷電電源設備及太陽能模組為主，若按 103 年度營業計算，不斷電系統和太陽能事業營收分別占總營業額約 88.32%和 11.70%。不斷電系統設備仍為科風主要事業項目(其中離線式 UPS 占 8.4%，在線互動式 UPS 占 41.50%，在線式 UPS 占 31.20%)，另外其他收入(專案收入及維修收入等等)約佔 7.24%。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離線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OFF-LINE UPS)
- b. 在線互動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LINE-INTERACTIVE UPS)
- c. 在線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ON-LINE UPS)
- d. 上列產品之維修業務
- e. 太陽能發電模組
- f. 太陽能發電逆變器 PV Inverter
- g. 太陽能發電廠整體架設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
 1. SDU 系列
 2. INF-500AV/700AV/220V 系列
 3. CATV-600W
 4. VGS/VRT-1500VA/3000VA/110V 系列
 5. VGS - 6000VA ISO 系列
 6. VRT-5000VA, 8000VA PF=1 系列
 7. MAS/MAS RM-1000VA/2000VA/3000VA
 8. ONL-33 PFC 系列
 9. ONL-33 10000VA/20000VA/3000VA/4500VA 系列

- b. 太陽能逆變器：
 - 1. SLK 15K
 - 2. SLK 4K 二代
 - 3. 微型 INVERTER
- c. 太陽能電廠：
 - 1. 台灣電廠標案
 - 2. 台灣電廠通訊與管理軟體

(二)產業概況

(1)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s, 簡稱 UPS)

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電源管理市場隨著雲端運算及智慧電網的興起而備受重視。根據市調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的資料則顯示，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407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2,410 億美元；市調機構 Gartner 更將雲端運算列為 IT 產業未來十大趨勢之首，由於雲端科技具耗能相當高的系統設備，加上雲端科技有即時運算與資安等重要問題，無法承受電力停擺或突波脈衝等損失，因此機房內均搭載大量、高功率與快速反應的能源管理系統，故拜雲端技術興起之賜，UPS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不斷電電源產業為一成熟產業，成長幅度不高，技術演進慢，競爭日趨激烈，在低端產品(離線式、在線互動式)市場逐漸趨於成本導向，與大陸低成本的产品抗衡，進行價格戰；在高端產品(在線式)市場，隨著雲端運算的興起，需求大幅度的增加，此類產品也因需要較高技術、穩定的品質及效率，能有較高的利潤。因此，科風除了確保品質固守低端市場外，更積極布局高端在線式產品的開發，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市場上開拓出極具競爭力的科風口碑。

(2)太陽能系統(Solar System)

以台灣太陽能市場狀況來分析，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今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 270MW (百萬瓦)，比去年增加了 30MW，成長 12.5%。在 270MW 中，分為競標容量 180MW，比去年增加了 30MW，而免競標容量 90MW，則與去年相同。若以目前市面上系統單價每瓦約 8 至 13 萬估算，預估因太陽光電推廣衍生商機高達 351 億元。因此，科風未來將以深耕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策略，除提供完整投資方案外，也包含 20 年電廠營運管理與線上監控等軟硬體服務，期望開創出一條太陽能產業新藍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 103/3/31 日止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71,948	20,602
營收總額(B)	1,624,960	322,033
研發費用佔營收總額比例(A/B)	4.43%	6.40%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103 度 研發完成機型

1. SPT/SPR- 1KVA/1.5KVA/2KVA/3KVA 200V 系列
2. MACANII- 1KVA/2KVA/3KVA 200V 系列
3. UPSMON Android 應用程式
4. Solar Control Web Server
5. 電廠資料監控中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面對產業競爭性持續擴增，短期業務將以自我品牌為主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與技術性能為依據，持續強化產品人機介面與規格實用性，穩固品牌在各國市場的定位。並同時整合各產品線，依照各地區、國家、客戶所需進行調整產品清單以穩固品牌在離線式與在線互動式市場的優勢。而 UPS 市場仰賴電子計算器產業的發達趨勢，而為因應日趨主流的雲端技術，除了開發對應式的 UPS 產品以外，將結合雲端產業的各大製造商並與其合作結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未來獲利，達到永續經營之企業使命。

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客戶最新規格太陽能模組與逆變器。對於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亞太地區，將持續以太陽能系統設計、製造、建造一部到位的服務模式，擴大東亞及南亞地區系統建置容量。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設計及生產不中斷電力設備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為主要營業項目，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包括亞洲(如日本、韓國、泰國、印度、俄羅斯等國)、歐洲(如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八十多個國家。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UPS 市場在第三世界國家的開發、雲端技術的崛起以及節能意識擴張下將維持供需正常的產業型態，本公司將持續以 OEM/ODM 並重之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各國通路與客

戶，並深耕各國專案型業務機會，樹立我技術、品質兩全的產品形象。

太陽能產業雖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型態，然而本公司具備產能調整靈活性，在積極進行產銷權衡的情況下穩健發展。在目前補助金額較高的國家如日本、澳洲等地皆已開發客戶，推廣業績。且以長年太陽能電廠設計發展的實績，持續開發亞太地區太陽能電廠生意機會。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使用壽命，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大廠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1. 行銷方面：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 27 年來，以自有品牌致力於不斷電系統以及各種電力備源產品的開發，近年更跨足太陽能發電產業，以自身在電源領域之技術與經驗，提出完善的不斷電電源系統以及太陽能環保能源系統整合方案。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藉由參展推廣 PCM 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近距離與顧客接洽，並獲得及時市場商情。另外本公司與全世界 80 餘國之經銷通路合作，充分掌握全世界各地訊息，滿足全世界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公司藉由各個管道，進行行銷活動，如尋找經銷商、刊登報紙、廣告、參展、各大 B2B 網站的刊登、利用論壇進行推廣產品、利用視頻網站進行推廣產品等等…，積極拓展公司全球業務，搭配本公司完整產品線，並積極開發標準化及量身打造的客製化商品，並搭配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標案，迅速拓展銷量。今年本公司獲得新北市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標竿企業的殊榮，協助新北市帶動發展，進一份心力。未來本公司積極往全世界各地拓展，往機會市場開拓，未來主力市場為東南亞、南亞、東歐、澳洲、南美等地，積極擴展事業版圖。

2. 產品研發方面

科風 UPS 產品一直以來以在線互動式為主，積極佈局家庭/小型辦公室等消費市場，品牌通路完整且成熟。近年雲端資訊成為趨勢潮流，因此研發逐漸轉向高技術的電源管理系統，開發工業用及雲端伺服器等大型 UPS，提供資料庫中心全方位的電力系統保護，讓產品和服務更提升一層競爭力。

科風太陽能事業部產品齊全，除供應模組和逆變器兩大太陽能設備。研發部更積極的開發穩定及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將科風轉型成具備建置太陽能電廠能力的系統整合公司，提供高品質的發電系統服務，以因應大陸傾銷低價模組的惡性競爭，在供過於求的太陽能市場中脫穎而出，獲取最大的利潤。

3. 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製造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研發部門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劃整體製程，並與生產部門主管協調相關問題，使生產研製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造以及自動組裝等一貫化作業的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第三世界國家全力開發中但供電等硬體設備跟不上需求是急待開發的潛在市場。
- (b) 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建置補助，如：百萬陽光社區、陽光高雄等計劃。
- (c) 科風品牌行銷國際多年，在業界已豎立良好口碑。

2.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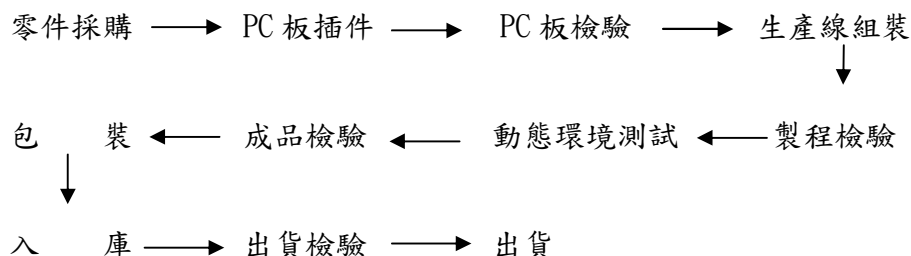
- (a) 大陸廠商增加使競爭更為激烈，流於價格競賽。
- (b) 烏俄問題導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各國民生消費力均下降。
- (c) 筆電、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逐漸普及，家庭式電腦使用率下降，降低 UPS 市場需求。
- (d) 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利潤大幅下降。

(5) 因應對策：

- (a) 加強採購機制以降低原料成本，維持競爭能力。
- (b) 各部門加強內部管理，維持企本身業競爭力。
- (c) 加強產品及物料品質控管。
- (d) 不斷研發推出新產品，並追蹤競爭者產品開發動態。
- (e) 積極拓展業務市場，往第三世界國家尋求通路。
- (f) 建立和政府部門、經貿局、產業公會等組織的溝通管道，了解市場最新動脈。
- (g) 參與各大型國際展覽及採購會議，增加企業曝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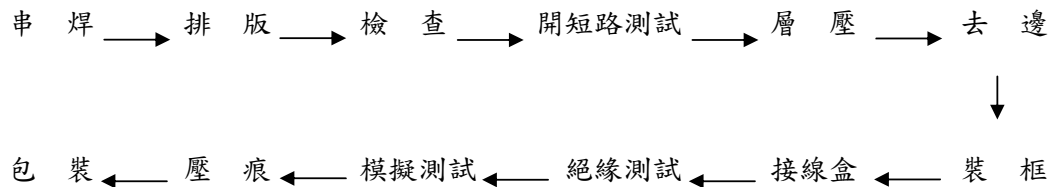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不中斷電力設備 UPS，其用途在於提供備用電源，以防止電腦、通訊及醫療等重要設備免於受到瞬間停電的困擾。另外，不中斷電力設備在平時亦能發揮穩定電壓及排除雜訊之功能，避免用電設施遭長期低品質電力的慢性傷害。其產製過程如下：



-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重要的再生能源之一，除了太陽能取得容易，也是沒有污染及不良影響物質最乾淨的能源。可協助解決當前能源問題及溫室氣體過度排放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期望提供一個純淨、自然的、永續的綠色能源。而太陽光電

模組為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最重要基本元件，其主要製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池	YUASA(湯淺)	穩定
變壓器	傳順	穩定
PCB 素材	台盟、沅興	穩定
機殼(鐵件)	網瑞	穩定
微處理器	安富利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銷貨金額超過 10%之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81,751	15.48%	無	客戶 A	219,119	13.82%	無	客戶 B	35,711	11.12%	無
2	其他	1,538,774	84.52%			1,366,016	86.18%			285,467	88.88%	
Total	銷貨淨額	1,820,525	100%	-	銷貨淨額	1,585,135	100%	-	銷貨淨額	321,178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兩年度進貨金額超過 10%之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2,949	13.08%	無	A 廠商	63,992	12.25%	無	B 廠商	17,310	14.91%	無
2	其他	418,496	86.92%			458,598	87.75%			98,767	85.09%	
Total	進貨淨額	481,445	100.00%	-	進貨淨額	522,590	100.00%	-	進貨淨額	116,07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離線式 UPS		78,125	72,969	83,336	77,976	72,830	90,150
在線式 UPS		36,013	32,736	409,168	37,538	34,122	470,758
在線互動式 UPS		296,158	269,208	610,573	373,490	339,503	425,639
Solar Inverter		5,514	4,795	78,508	1,914	1,665	27,758
太陽能(註 1)		-	-	233,534	-	-	159,541
其他 (註 2)		19,748	19,748	143,306	84,599	84,599	120,493
合計		435,558	399,456	1,558,405	575,517	532,719	1,294,339

註 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 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離線式 UPS	4,045	7,068	68,924	96,181	4,979	7,508	67,851	104,187
在線式 UPS	3,333	48,264	29,403	460,844	3,413	60,063	30,709	498,293
在線互動式 UPS	21,487	43,524	347,721	628,209	26,748	51,806	312,755	512,015
Solar Inverter	2,445	44,408	2,350	10,762	1,665	24,530	-	-
太陽能（註 1）		84,984		115,544		86,026		63,361
其他（註 2）		11,483	19,748	153,687		21,246	84,586	98,996
合 計	31,310	239,731	468,146	1,465,227	36,805	251,179	495,901	1,276,852

註 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 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6	56	54
	一般員工	263	205	202
	生產線員工	466	299	279
	合 計	785	560	535
平均年歲		38.6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9.2	9	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9	28	28
	大 學	108	103	103
	專 科	135	115	105
	高 中	249	184	175
	高中以下	301	130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產品及產製過程中並無廢氣與廢水之排放，故無因環境污染而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勞工團體保險。
- 員工紅利配股。
- 員工旅遊。
- 員工健康檢查。
- 年終獎金。
- 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

(2)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3) 勞資協議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已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且勞資關係和諧，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也將不斷提供更優渥的福利措施，增進勞資雙方的和諧。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4,612,583	3,044,315	1,929,86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704,517	442,490	133,430		
固定資產		398,845	379,804	353,391		
無形資產		13,430	10,399	6,845		
其他資產		25,602	296,418	326,978		
資產總額		5,754,977	4,173,426	2,750,5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7,892	1,823,476	1,351,748		
	分配後	尚未分配(註1)	1,823,476	1,351,748		
長期負債		13,750	288,216	295,179		
其他負債		25,721	53,802	203,8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7,363	2,165,494	1,850,790		
	分配後	尚未分配(註1)	2,165,494	1,850,790		
股本		1,832,481	1,959,97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52,958	1,069,524	1,064,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237	(974,356)	(2,080,316)		
	分配後	尚未分配(註1)	(974,356)	(2,080,3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67	527	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238)	(13,420)	(19,7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4,223)	(14,4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7,614	2,007,932	899,719		
	分配後	尚未分配(註1)	2,007,932	899,719		

上列各年度係母公司單家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1：暫緩發放。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5,249,202	3,632,011	2,099,14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421,533	179,970	136,795		
固定資產		617,686	1,669,697	500,686		
無形資產		26,001	23,496	19,097		
其他資產		40,631	304,649	338,156		
資產總額		6,355,053	5,809,823	3,093,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7893	3,017,573	1,827,38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017,573	1,827,380		
長期負債		13,750	704,715	295,679		
其他負債		22,560	48,155	39,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74,203	3,770,443	2,162,32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770,443	2,162,328		
股本		1,832,481	1,959,97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52,958	1,069,524	1,064,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0238	(974,356)	(2,080,31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74,356)	(2,080,3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67	527	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238)	(13,420)	(19,7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4,223)	(14,4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80,850	2,039,380	931,55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39,380	931,558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896,598	1,315,902	1,252,321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390	331,908	320,980	
無形資產				6671	3,292	-	
其他資產				465,656	137,429	92,943	
資產總額				2,720,315	1,788,531	1,666,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1,721	1,222,318	1,183,991	
	分配後			1,351,721	1,222,318	1,183,991	
非流動負債				480,315	174,403	292,5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2,036	1,396,721	1,476,532	
	分配後			1,832,036	1,832,036	1,476,5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8,279	391,810	189,712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64,959	1,064,959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9,387)	(2,611,044)	(2,781,434)	
	分配後			(2,119,387)	(2,611,044)	(2,781,434)	
其他權益				(6,074)	(10,886)	(26,02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810	391,810	189,712	
	分配後			391,810	391,810	189,71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2,095,900	1,353,497	1,232,378	1,065,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947	467,202	446,989	435,073
無形資產				7,002	3,581	242	232
其他資產				486,406	191,899	150,996	151,549
資產總額				3,092,255	2,016,179	1,830,605	1,652,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7,181	1,575,346	1,598,976	1,497,689
	分配後			1,827,181	1,575,346	1,598,976	1,497,689
非流動負債				344,956	54,688	61,490	62,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2,137	1,630,034	1,660,466	1,559,725
	分配後			2,172,137	1,630,034	1,660,466	1,559,7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8,279	391,810	189,712	112,120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64,959	1,064,959	1,048,393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49,387)	(2,611,044)	(2,781,434)	(2,862,278)
	分配後			(2,149,387)	(2,611,044)	(2,781,434)	(2,862,278)
其他權益				(6,074)	(10,886)	(26,028)	(22,77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1,839	(5,665)	(19,573)	(19,7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145	386,145	170,139	92,402
	分配後			386,145	386,145	170,139	92,40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6,227,622	3,241,343	2,004,383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1,331,806	(5,419)	(609)		
營業損益	913,527	(1,042,837)	(605,8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710	107,332	22,9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079	386,786	525,9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71,158	(1,322,291)	(1,108,86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22,010	(1,356,761)	(1,111,62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22,010	(1,356,761)	(1,111,624)		
每股盈餘(註1)	3.42	(6.92)	(5.70)		

上列各年度係母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1.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6,571,638	3,614,252	2,301,519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1,516,239	179,760	140,182		
營業損益	924,701	(1,098,171)	(1,029,5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4,432	92,793	48,8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039	325,348	121,6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72,094	(1,330,726)	(1,102,31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9,627	(1,374,207)	(1,110,0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19,627	(1,374,207)	(1,110,039)		
每股盈餘(註1)	3.16	(7.05)	(5.69)		

上列各年度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96,469)	1,518,378	1,275,912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10,716)	(85,263)	77,757	
營業損益			(611,725)	(373,156)	(219,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028)	(63,273)	69,171	
稅前損益			(1,114,753)	(436,429)	(149,8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	(1,114,753)	(436,429)	(149,87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適	(1,117,513)	(485,191)	(161,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16	(11,278)	(24,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用	(1,115,397)	(496,469)	(185,5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5,397)	(496,469)	(185,5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5,397)	(496,469)	(185,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5.73)	(2.49)	(0.83)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 用		2,301,519	1,820,525	1,585,134	321,178
營業毛利			140,182	(9,684)	106,176	3,074
營業損益			(1,035,443)	(482,124)	(424,414)	(85,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63)	4,623	153,189	4,938
稅前損益			(1,108,206)	(477,501)	(165,049)	(81,0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5,927)	(522,964)	(175,445)	(80,6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15,927)	(522,964)	(175,445)	(80,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9	(11,009)	(23,995)	2,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5,238)	(533,973)	(199,440)	(77,7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7,513)	(485,191)	(161,436)	(80,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86	(37,773)	(14,009)	(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5,629)	(496,469)	(185,532)	(77,5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91	(37,504)	(13,908)	(145)
每股盈餘			(5.72)	(2.68)	(0.90)	(0.41)

註2: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賴昭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1		51.89		67.29		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95.43		604.56		33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64		178.37		142.77					
	速動比率		131.8		78.90		68.95					
	利息保障倍數		52.43		(61.27)		(3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2.77		2.76					
	平均收現日數		75.88		131.77		132.25					
	存貨週轉率（次）		3.55		1.76		1.33					
	平均銷貨日數		102.82		207.39		274.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1		8.53		5.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7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3		(26.97)		(3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2		(48.76)		(76.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85		(53.21)		(31.09)					
		稅前純益	42.08		(67.46)		(56.90)					
	純益率（%）		9.9		(41.86)		(55.46)					
	每股盈餘（調整前）		3.42		(6.92)		(5.70)					
	每股盈餘（調整後）		3.17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66		(70.54)		1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		(0.63)		(0.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51.20)		12.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2		0.73		0.65					
	財務槓桿度		1.02		0.98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的原因：不適用。												

1-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5	64.9	69.89	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1.95	164.35	245.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72	127.26	114.87		
	速動比率		112.52	57.86	42.94		
	利息保障倍數		39.29	(25.6)	(2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2.61	2.68		
	平均收現日數		81.84	139.85	136.19		
	存貨週轉率（次）		3.52	1.72	1.22		
	平均銷貨日數		103.69	212.21	299.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4	2.16	4.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6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2	(21.91)	(24.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0	(48.9)	(74.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46	(56.03)	(52.83)		
		稅前純益	42.13	(67.90)	(56.56)		
	純益率（%）		9.43	(38.02)	(48.23)		
	每股盈餘（調整前）		3.41	(7.01)	(5.70)		
	每股盈餘（調整後）		3.1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3	(25.87)	1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19)	(0.34)	(0.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8	(23.47)	1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0.54	0.60		
	財務槓桿度		1.02	0.96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的原因：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67.35	78.09	88.6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48	170.59	150.2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0.31	107.66	105.77	
	速動比率			66.49	59.0	54.88	
	利息保障倍數			(33.59)	(16.22)	(8.1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44	4.80	
	平均收現日數			80.40	82.21	76.40	
	存貨週轉率(次)			1.56	2.11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5	10.42	7.21	
	平均銷貨日數			233.97	172.99	17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0	4.57	3.98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85	0.77	
	資產報酬率(%)			(31.65)	(20.59)	(8.56)	
	權益報酬率(%)			(77.28)	(75.81)	(55.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0)	(22.39)	(7.69)	
	純益率(%)			(55.75)	(31.95)	(12.65)	
	每股盈餘(元)			(5.73)	(2.49)	(0.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0	21.09	8.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60	70.70	2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4	33.05	14.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0)	0.43	0.06	
	財務槓桿度			0.95	0.94	0.93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長期資金(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稅前虧損較前年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本期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稅後虧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資金減少所致。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賴昭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韓榮裕



監察人：楊淑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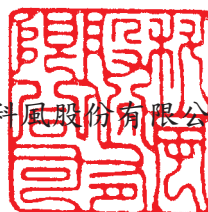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報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峯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複核與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報告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148千元及153,905千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7.11%及之 7.63%，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367千元及 176,662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93%及 9.87%。另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009千元及 4,3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3,922千元及24,93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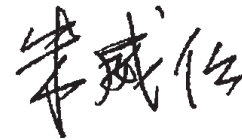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11之說明，股東權益仍為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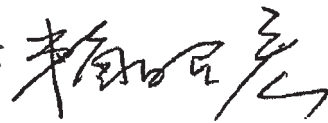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威任



會計師：賴昭宏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台財證(六)093015272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七)、六.1及十二(四)5)	\$ 138,190	8	\$ 158,04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六.2)	-	-	2,75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六.1及八)	9,983	1	5,6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六.3)	14,018	1	7,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六.4及十二(四)8)	326,103	18	390,21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七.4)	-	-	4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26	1	37,98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4)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226	-	20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六.5及八)	700,435	38	719,316	36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六.6)	20,771	1	21,7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6	1	15,676	1
	流動資產總額	1,232,378	69	1,359,147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7)	36,462	2	62,809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六.1及八)	796	-	7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六.8)	13,922	1	24,9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四)、六.9.八及十二(四))	446,989	24	467,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42	-	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六.20)	13,915	1	11,9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50	2	29,2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六.5及八)	41,792	2	41,79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159	1	12,156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8,227	33	656,982	33
	資產總計	\$ 1,830,605	100	\$ 2,016,129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七)、六.1及十二(四)5)	\$ 138,190	8	\$ 158,04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六.2)	-	-	2,75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六.1及八)	9,983	1	5,6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六.3)	14,018	1	7,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六.4及十二(四)8)	326,103	18	390,21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七.4)	-	-	4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26	1	37,98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4)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226	-	20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六.5及八)	700,435	38	719,316	36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六.6)	20,771	1	21,7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6	1	15,676	1
	流動資產總額	1,232,378	69	1,359,147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7)	36,462	2	62,809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六.1及八)	796	-	7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六.8)	13,922	1	24,9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四)、六.9.八及十二(四))	446,989	24	467,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42	-	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六.20)	13,915	1	11,9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50	2	29,2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六.5及八)	41,792	2	41,79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159	1	12,156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8,227	33	656,982	33
	資產總計	\$ 1,830,605	100	\$ 2,016,129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85,134	100	\$ 1,820,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78,958)	(93)	(1,830,209)	(101)
5900	營業毛(損)利	106,176	7	(9,6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176	7	(9,684)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737)	(9)	(185,892)	(10)
6200	管理費用	(206,730)	(13)	(215,6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47)	(5)	(68,771)	(4)
	小計	(424,414)	(27)	(470,317)	(26)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318,238)	(20)	(480,00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122,600	8	98,314	5
7050	財務成本	(20,618)	(1)	(29,808)	(2)
7100	利息收入	340	-	2,047	-
7110	租金收入	97	-	64	-
7130	股利收入	97	-	13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77,765	5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0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720	1	16,5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1,28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11,009)	(1)	(6,469)	-
7590	什項支出	(5,575)	-	(79,450)	(4)
761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1)	-	(135)	-
7670	減損損失	(24,861)	(2)	-	-
	合計	153,189	10	2,500	-
7900	稅前淨損	(165,049)	(10)	(477,50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及六.20)	(10,396)	(1)	(45,463)	(3)
8200	本期淨利(損)	(175,445)	(11)	(522,964)	(29)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60)	(1.00)	\$ (5,23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	-	4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954)	(1)	(6,466)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16)	101	-	2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23,995)	(2)	(11,009)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99,440)</u>	<u>(11)</u>	<u>\$ (533,973)</u>	<u>(2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1,436)	(10)	(485,19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09)	(1)	(37,773)	(2)
	本期淨損	<u>\$ (175,445)</u>	<u>(11)</u>	<u>\$ (522,964)</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5,532)	(12)	(496,46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08)	(1)	(37,504)	(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99,440)</u>	<u>(11)</u>	<u>\$ (533,973)</u>	<u>(29)</u>
	基本每股盈虧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註六.21)	稅後		稅後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	(0.83)	\$	(2.49)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7)		(0.19)
	合併總損失	<u>\$</u>	<u>(0.90)</u>	<u>\$</u>	<u>(2.68)</u>
	稀釋每股盈虧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註六.21)	稅後		稅後	
	母公司股東淨損	\$	(0.83)	\$	(2.49)
	少數股權淨利		(0.07)		(0.19)
	合併總損失	<u>\$</u>	<u>(0.90)</u>	<u>\$</u>	<u>(2.68)</u>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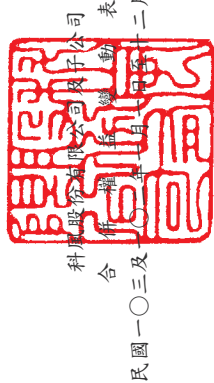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貴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924,975)	\$ (11,768)	\$ 882	\$ 391,810	\$ (5,665)	\$ 386,145
認股權未行使	-	-	-	(16,566)	-	-	-	-	-	(16,566)	-	(16,566)
103年度淨利	-	-	-	-	-	-	(161,436)	-	-	(161,436)	(14,009)	(175,4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54)	(14,260)	(882)	(24,096)	101	(23,9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	\$ 270,535	\$ 43,396	\$ (3,095,365)	\$ (26,028)	\$ -	\$ 189,712	\$ (19,573)	\$ 170,13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433,318)	\$ (6,531)	\$ 457	\$ 888,279	\$ 31,839	\$ 920,118
102年度淨損	-	-	-	-	-	-	(485,191)	-	-	(485,191)	(37,773)	(522,96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66)	(5,237)	425	(11,278)	269	(11,0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924,975)	\$ (11,768)	\$ 882	\$ 391,810	\$ (5,665)	\$ 386,145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肇豪



經理人：張肇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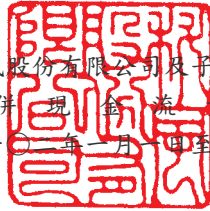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65,049)	\$ (477,5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5,421)	60,134
折舊費用	37,631	44,650
利息收入	(340)	(2,047)
財務成本	20,618	25,350
攤銷費用	3,340	5,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09	4,3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61	44,70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6,5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79)	10,3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109	10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03	13,8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60	(10,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00
存貨(增加)減少	18,881	507,1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3)	25,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0	(1,4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561)	2,2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908	51,3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565	(107,9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4	12,5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9)	8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090)	(1,555)
負債準備增加	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138	326,436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利息	(20,618)	(20,470)
收取利息	340	2,047
支付所得稅	(55,070)	8,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90	316,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67)	245,5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	(6,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1,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5)	(6,4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8)	(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95)	233,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190)	(83,714)
償還長期借款	(119,158)	(169,074)
償還公司債	-	(29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408)	(552,0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39)	(11,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852)	(1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042	171,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90	\$ 158,042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奉准股票上櫃，九十一年八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1.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3.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4.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電器承裝業。
8. 電池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電池批發業。
11. 建材批發業。
12.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年版 IFRS、IAS、IFRIC及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2009年 - 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民國 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年版 IFRSs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條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	「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主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科風公司及由科風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科風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從屬公司名稱、業務性質、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103.12.31 持股比例	102.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4.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40.00%	40.00%	註1.4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註4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4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4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註4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US PCM ENERGY INC.	進口太陽能板、模組	100.00%	100.00%	註4

註1：本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3.12.31 持股比例	102.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2.4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3.4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投資Powercom Yuraku PTE, . LTD. 新加坡幣 41,250元(新台幣945仟元)取得55%股權，再以歐元31,000元投資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要性水準，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於民國一〇一年度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3：本公司投資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20,000仟元(新台幣6,955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0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82750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之項目不予重新計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與非控制權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八)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90~180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於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十)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按其所佔比例銷除。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價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檢查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已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價值，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迴轉之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屬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六)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費用只包含確定福利義務下之成本，並不包含確定提撥制所提繳之員工福利費用。勞退條例新制屬確定提撥制，依權責發生基礎，按選新制員工薪資之6%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之數額，即為當期員工福利成本。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期屬同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為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做後續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質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十一)盈餘分派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即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4	\$ 1,041
支票存款	265	2,547
活期存款	19,583	66,052
外匯存款	117,248	88,402
合計	<u>\$ 138,190</u>	<u>\$ 158,042</u>

-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10,779仟元其中9,983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其餘796仟元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6,411仟元其中5,662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其餘749仟元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
- (2)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 (3)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 -	\$ 1,876
評 價 調 整	-	882
合 計	\$ -	\$ 2,758
列 為 流 動 資 產	\$ -	\$ 2,758
列 為 非 流 動 資 產	\$ -	\$ -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4,019	\$ 7,040
減：備抵呆帳	(1)	(1)
應收票據淨額	\$ 14,018	\$ 7,0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經評估應收票據信用品質，及過去未發生無法兌現情況，無發生呆帳之疑慮。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1,172,434	\$ 1,275,331
減：備抵呆帳	(846,331)	(885,119)
應收帳款淨額	\$ 326,103	\$ 390,21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8之說明。

- (1)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1至180天	\$ 56,639	\$ 61,117
逾期180天以上	6,221	82,974
合計	\$ 62,860	\$ 144,091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01. 01~12. 31	102. 01. 01~12. 31
年初餘額	\$ 885, 119	\$ 790, 84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 664	60, 134
減損損失迴轉	(62, 344)	(17, 777)
重分類	15, 620	45, 629
外幣換算損益	6, 272	6, 285
期末餘額	<u>\$ 846, 331</u>	<u>\$ 885, 119</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 8之說明。

5.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存 貨	\$ 88, 056	\$ 88, 870
原 料	600, 597	646, 813
半 成 品	85, 309	89, 625
在 製 品	74, 451	71, 383
製 成 品	135, 821	121, 375
委 外 加 工 料	171, 140	66, 838
	-	-
庫 存 存 貨 總 額	1, 155, 374	1, 084, 9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2, 279)	(365, 588)
庫 存 存 貨 淨 額	693, 095	719, 316
在 途 存 貨	7, 340	-
合 計	<u>\$ 700, 435</u>	<u>\$ 719, 316</u>

(1) 委外加工原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2)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 93, 934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同時轉列，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額皆為 41, 792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二(四). 6。

(3)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3. 1. 1~12. 31	102. 1. 1~12. 31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1, 381, 715	\$ 1, 705, 5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 691	124, 676
存 貨 盤 (盈) 虧	552	-
合 計	<u>\$ 1, 478, 958</u>	<u>\$ 1, 830, 209</u>

6.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053	\$ 3,537
預付貨款	5,944	12,579
進項稅額	11,032	3,398
其他預付款	742	2,260
合計	<u>\$ 20,771</u>	<u>\$ 21,774</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貨款中計0仟元(帳列數106,621仟元減備抵106,621仟元)係為太陽能模組生產線所預付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昇陽公司已依債務更新契約償還本金及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其帳列剩餘債權已全數沖銷，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四).7。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6
POWERCOM JAPAN	-	3,487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2	57,916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合計	<u>\$ 36,462</u>	<u>\$ 62,809</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崇太因持續虧損於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1,220仟股，並沖轉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計12,2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持有股數計280仟股，持股比例仍為10.00%；投資成本已認列減損至帳面價值為0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以每股55,000日圓出售PCM JP公司全部股權計200股，處分價款計新台幣3,210,389元，原始成本3,487,000元，產生兌換損失567,000元及處分利益290,389元。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49,000仟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68,250仟元，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再投資315,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50%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本公司對科冠能源不再具影響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從權益法評價改採成本法評價。截至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皆為432,250仟元，持股比率皆為8.87%。因科冠公司持續虧損，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41,250元，折合新台幣94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5%。因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二季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u>\$13,922</u>	\$ -	註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u>\$24,931</u>	\$ -	註

(2)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3. 1. 1~12. 31	102. 1. 1~12. 31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009)</u>	<u>\$ (4,346)</u>

(3)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33,063	\$ 264,828
總負債	(5,700)	(36,737)
淨資產	<u>\$ 127,363</u>	<u>\$ 228,091</u>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u>\$ 13,922</u>	<u>\$ 24,931</u>
	103. 1. 1~12. 31	102. 1. 1~12. 31
總收入	\$ -	\$ 334
本期淨利	<u>\$ (100,728)</u>	<u>\$ (39,760)</u>
本公司所享有總損益份額	<u>\$ (11,009)</u>	<u>\$ (4,346)</u>
本公司所享有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皆為47,000仟元。

(5)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6) 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7)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8)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9)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惟Powercom Solar Com, LTD 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報表中。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17,630	119,118
機器設備	68,685	73,950
模具設備	47,839	54,942
運輸設備	2,050	2,448
辦公設備	2,659	3,358
其他設備	36,590	41,850
合計	<u>\$ 446,989</u>	<u>\$ 467,2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5,076	-	-	2,324	-	157,400
機器設備	249,517	508	(279)	5,240	8,369	263,355
模具設備	341,482	1,121	-	18,010	(93)	360,520
運輸設備	13,397	-	(1,462)	387	-	12,322
辦公設備	17,736	170	(409)	549	-	18,046
其他設備	134,525	1,630	(2,700)	2,871	661	136,987
合計	<u>\$1,083,269</u>	<u>\$ 3,429</u>	<u>\$ (4,850)</u>	<u>\$ 29,381</u>	<u>\$8,937</u>	<u>\$1,120,166</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重分類 /移轉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5,958	\$ 3,223	\$ -	\$ 589	\$ -	\$ 39,770
機器設備	175,567	14,968	(268)	4,403	-	194,670
模具設備	286,540	10,436	-	15,712	(7)	312,681
運輸設備	10,949	359	(1,316)	280	-	10,272
辦公設備	14,378	882	(340)	467	-	15,387
其他設備	92,675	7,763	(2,459)	2,411	7	100,397
合計	<u>\$ 616,067</u>	<u>\$37,631</u>	<u>\$ (4,383)</u>	<u>\$ 23,862</u>	<u>\$ -</u>	<u>\$ 673,177</u>

成本	102年1月1日			外幣兌換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差額影響	重分類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51,719	-	-	3,357	-	155,076	
機器設備	243,322	2,909	(70)	3,317	39	249,517	
模具設備	333,922	93	-	7,467	-	341,482	
運輸設備	14,017	27	(928)	281	-	13,397	
辦公設備	18,594	527	(54)	(1,295)	(36)	17,736	
其他設備	130,535	2,636	(596)	1,950	-	134,525	
合計	<u>\$1,063,645</u>	<u>\$ 6,192</u>	<u>\$(1,648)</u>	<u>\$15,077</u>	<u>\$ 3</u>	<u>\$1,083,26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			外幣兌換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差額影響	重分類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2,036	\$ 3,200	\$ -	\$ 722	\$ -	\$ 35,958	
機器設備	157,217	15,953	(70)	2,467	-	175,567	
模具設備	262,715	17,793	-	6,032	-	286,540	
運輸設備	10,458	618	(315)	188	-	10,949	
辦公設備	13,028	986	(43)	405	2	14,378	
其他設備	85,244	6,100	-	1,331	-	92,675	
合計	<u>\$ 560,698</u>	<u>\$44,650</u>	<u>\$ (428)</u>	<u>\$11,145</u>	<u>\$ 2</u>	<u>\$ 616,067</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8,215仟元及9,416仟元、36,589及8,061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於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10.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69,169	55,559
合計	<u>\$ 69,169</u>	<u>\$ 55,559</u>

(2)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05,600	\$ 136,400
減：應付短期淨額	-	-
	<u>\$ 105,600</u>	<u>\$ 136,400</u>
利率區間	2.698%~2.745%	2.376%~2.450%
期間	103.01.15~104.1.15	102.01.15~103.01.15

(3)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債權人 / 借款期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海銀行 OBU	2.40%	\$ 69,331	2.45%	\$ 81,820
103.04.20~104.04.20 台灣工銀	2.74%	48,143	2.74%	60,334
101.04.20-103.04.20 土地銀行	2.74%	17,534	2.74%	21,974
101.04.20-103.04.20 玉山銀行	2.74%	24,072	2.74%	30,167
101.04.20-103.04.20 合作金庫	2.74%	47,181	2.74%	59,127
101.04.20-103.04.20 第一銀行	2.74%	9,629	2.74%	12,067
101.04.20-103.04.20 華南銀行	2.74%	1,984	2.74%	2,487
101.04.20-103.04.20 彰化銀行	2.74%	54,896	2.74%	68,796
101.04.20-103.04.20 台灣銀行	2.74%	7,703	2.74%	9,653
101.04.20-103.04.20 安泰銀行	2.74%	9,101	2.74%	11,405
101.04.20-103.04.20 元大銀行	2.74%	22,693	2.74%	28,440
101.04.20-103.04.20 陽信銀行	2.74%	40,288	2.74%	50,489
101.04.20-103.04.20 兆豐銀行	2.74%	23,470	2.74%	29,412
101.04.20-103.04.20 台新銀行	2.74%	11,520	2.74%	14,437
101.04.20-103.04.20 中華開發	2.74%	40,943	2.74%	51,311
101.04.20-103.04.20 台中銀行	2.74%	48,144	2.74%	60,334
101.04.20-103.04.20 聯邦銀行	2.74%	13,966	2.74%	17,502
101.04.20-103.04.20 合計		490,598		609,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0,598)		(609,755)
淨額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8說明。

11.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贖回	(300,000)	(299,000)
小計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	-	(1,000)
合計	\$ -	\$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仟元
- (3) 發 行 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100.10.06至103.08.26(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25.5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二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0仟元，。
-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13) 嵌入性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評估及其變動列入損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 0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金額為0仟元。
-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底依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兩年以面額賣回公司債，故依辦法得於民國一〇二年行使賣回權共2.99億，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將款項匯至中國信託股務代理帳戶，本公司贖回資金來源為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受金管會限制動用 1.4億及其他銀行。
- (15) 本公司訂定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期間自102年9月14日起至102年10月24日止，並已於 102年8月3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賣回權行使相關事項。凡持有科風二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者，本公司將按面額即每張科風二賣回價金新台幣 100,000元支付予各申請人。

1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420仟元及8,23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7	\$ 729
利息成本	1,402	1,0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	(443)
合計	<u>\$ 1,341</u>	<u>\$ 1,314</u>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019)	\$ (80,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487</u>	<u>28,447</u>
提撥狀況	(59,532)	(51,668)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59,532)</u>	<u>\$ (51,668)</u>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80,115)	\$ (82,221)
當期服務成本	(437)	(729)
利息成本	(1,402)	(1,028)
精算(利益)損失	(9,130)	(6,442)
福利支付數	<u>9,065</u>	<u>10,30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019)</u>	<u>\$ (80,115)</u>

(6)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47	\$ 35,4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	443
精算利益(損失)	176	(24)
雇主提撥數	2,431	2,869
福利支付數	<u>(9,065)</u>	<u>(10,30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487</u>	<u>\$ 28,447</u>

(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u>100%</u>	<u>100%</u>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562仟元及1,58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8,954)仟及(6,466)仟元。

1 3.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64,959
合計	\$ 2,997,174	\$ 3,013,740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公司債認購證	-	16,566
合計	\$ 1,048,393	\$ 1,064,959

1 4.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924,975)	\$ (2,611,04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161,436)	(161,436)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轉入	-	-	(8,954)	(8,9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70,535	\$ 43,396	\$(3,095,365)	\$ (2,781,43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433,318)	\$ (2,119,38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485,191)	(485,191)
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益轉入	-	-	(6,466)	(6,4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924,975)	\$ (2,611,044)

(1) 員工紅利

民國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已估列員工紅利 0 元，嗣後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註)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 5.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68)	\$ 882	\$ (10,886)
本期變動	(14,260)	(882)	(15,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028)	\$ -	\$ (26,028)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31)	\$ 457	\$ (6,074)
本期變動	(5,237)	425	(4,8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68)	\$ 882	\$ (10,886)

1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5,665)	\$ 31,83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4,009)	(37,773)
其他綜合損益	101	269
期末餘額	\$ (19,573)	\$ (5,665)

7.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576,974	\$ 1,813,788
維修收入	8,160	6,737
合 計	<u>\$ 1,585,134</u>	<u>\$ 1,820,525</u>

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5,299	\$ 138,789	\$ 264,088	\$ 119,594	\$ 130,785	\$ 250,379
勞健保費用	16,995	10,842	27,837	14,136	9,917	24,053
退休金費用	4,994	4,988	9,982	5,634	4,178	9,812
其他員工福利	9,797	7,560	17,357	9,257	7,615	16,872
折舊費用	28,215	9,416	37,631	36,589	8,061	44,650
攤銷費用	-	3,345	3,345	-	5,605	5,605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68及850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9.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0)	\$ -	\$ (1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	-	(8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954)	-	(8,954)
非控制權益	101	-	101
	<u>\$(23,995)</u>	<u>\$ -</u>	<u>\$ (23,995)</u>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7)	\$ -	\$ (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	-	4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466)	-	(6,466)
非控制權益	269	-	269
	<u>\$(11,009)</u>	<u>\$ -</u>	<u>\$ (11,009)</u>

2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12,379	\$ 50,8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983)	(5,390)
所得稅費用	<u>\$ 10,396</u>	<u>\$ 45,4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非控制權益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註：其所得稅影響數微小，故不予以估列。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5,412	\$ 146	\$ -	\$ -	\$ 5,558
存貨跌價	2,748	5,857	-	-	8,605
虧損扣抵	2,534	(1,505)	-	-	1,0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1,765	-	-	1,8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3	(1,363)	-	-	-
小計	<u>\$ 12,142</u>	<u>\$ 4,900</u>	<u>\$ -</u>	<u>\$ -</u>	<u>\$ 17,0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0)	\$ (2,917)	\$ -	\$ -	\$ (3,127)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1,932</u>	<u>\$ 1,983</u>	<u>\$ -</u>	<u>\$ -</u>	<u>\$ 13,915</u>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122	\$ 5,290	\$ -	\$ -	\$ 5,412
存貨跌價	-	2,748	-	-	2,748
虧損扣抵	928	1,606	-	-	2,5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523)	-	-	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63	-	-	1,363
小計	<u>\$ 1,658</u>	<u>\$ 10,484</u>	<u>\$ -</u>	<u>\$ -</u>	<u>\$ 12,1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	\$ (160)	\$ -	\$ -	\$ (210)
未實現銷貨毛損	(1,280)	1,280	-	-	-
小計	<u>\$ (1,330)</u>	<u>\$ 1,120</u>	<u>\$ -</u>	<u>\$ -</u>	<u>\$ (21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28</u>	<u>\$ 11,604</u>	<u>\$ -</u>	<u>\$ -</u>	<u>\$ 11,932</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所得稅抵減	\$ -	\$ -
虧損扣抵	159,189	128,57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8,318	399,393
	<u>\$ 627,507</u>	<u>\$ 527,963</u>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年度	\$ 428,563
112年度	327,730
113年度	180,114
	<u>\$ 936,407</u>

6.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161,302</u>	<u>\$ 181,044</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095,365)	(2,924,975)
合計	<u>\$ -</u>	<u>\$ -</u>

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u>-</u>	<u>-</u>

9.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仟元)	\$ (161,436)	\$ (485,19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194,878	194,878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3)</u>	<u>\$ (2.49)</u>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仟元)	\$ (161,436)	\$ (485,19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194,878	194,878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83)</u>	<u>\$ (2.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49</u>	<u>\$ 488</u>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科風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科風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PCM JP	<u>\$ 17,506</u>	<u>\$ 70,125</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4月1日出售PCM JP全部股權，上述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103年3月底。

3. 財產交易：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債權債務關係

(1) 應收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PCM JP	\$ -	\$ 487
YURPOWER(VI~IX)	335,448	350,864
小 計	335,448	351,351
減：備抵呆帳	(335,448)	(350,869)
合 計	\$ -	\$ 482

(2) 其他應收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科冠能源	\$ 136,138	\$ 136,138
POWERCOM YURAKU	330,214	330,214
PCM JP	-	23,416
小 計	466,352	489,768
減：備抵呆帳	(466,352)	(489,768)
合 計	\$ -	\$ -

(3) 應付票據

	103年度	102年度
張 峯 豪	\$ -	\$ 191

(4) 應付帳款

	103年度	102年度
科勝能源	\$ 89,465	\$ 84,250

(5) 其他應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POWERCOM YURAKU	\$ 5,232	\$ 5,232
楊 淑 艷	9,395	9,395
合 計	\$ 14,627	\$ 14,627

5.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7. 其他：

(1)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張 峯 豪	\$ -	\$ 2,655
張 吳 靜 惠	4,122	1,514
合 計	\$ 4,122	\$ 4,169

(2) 租賃契約

<u>租賃標的</u>	<u>承租用途</u>	<u>出租人</u>	<u>租賃期間</u>	<u>每月租金</u>	<u>押 金</u>
房屋	辦公室	張吳靜惠	103.01.23-104.01.22	\$ 217	\$ 598
房屋	辦公室	張吳靜惠	103.01.10-104.01.09	\$ 126	\$ 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備註</u>
銀 行 存 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9,983	\$ 5,662	註一(1)(2)
銀 行 存 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6	749	註一(1)
存 貨 淨 額 (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92	41,792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06	241,189	註三
	<u>\$ 292,277</u>	<u>\$ 289,392</u>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1仟元，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作為本公司借款及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之餘額皆為0。
2. 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來尚須支付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12仟元。
3. 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29,345仟元及84,746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20,456仟元及31,924仟元。
4. 所承接而未完成之標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未來尚須支付之維護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03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90	\$ 158,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983	5,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8
放款及應收款	350,147	435,7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6	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2	62,8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6	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22	24,931
存出保證金	31,950	29,276
合 計	<u>\$ 581,676</u>	<u>\$ 720,146</u>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9,169	\$ 55,559
應付短期票券	105,600	136,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237	351,889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514,703	326,3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90,598	610,755
存入保證金	733	795
合計	<u>\$ 1,547,040</u>	<u>\$ 1,481,72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款及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8	-	-	2,75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2,461	31.650	\$2,249	29.805
人民幣(仟元)	2,895	5.092	1,394	4.919
日幣(仟元)	-	0.265	3,329	0.284
歐元(仟元)	403	38.470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仟元)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日幣	-	-	20,000	0.2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2,191	31.650	-	29.805
人民幣(仟元)	13,574	5.092	11,196	4.919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利益(損失)	\$ 709	\$ 5,564	\$ 4,513	\$(4,002)	\$ 1,287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底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74仟元及1,663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15%及67.0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112,693	\$ 14,267	\$ 538,407	\$ -	\$ -	\$ 665,367	\$ 665,367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56,301	84,963	143,448	81,525	-	366,237	366,237
存入保證金	-	-	10	723	-	733	733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34,354	-	181,748	5,232	-	321,334	321,334
合計	\$ 303,348	\$ 99,230	\$ 863,613	\$ 87,480	\$ 200,342	\$ 1,554,013	\$ 1,554,013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156,083	\$ 24,844	\$ 621,787	\$ -	\$ -	\$ 802,714	\$ 802,714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51,667	85,394	130,624	84,204	-	351,889	351,889
存入保證金	-	-	-	-	-	-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98,462	-	27,518	-	-	125,980	125,980
合計	\$ 306,212	\$ 110,238	\$ 779,929	\$ 284,546	\$ -	\$ 1,480,925	\$ 1,480,925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60,466	\$ 1,629,984
資產總額	\$ 1,830,605	\$ 2,016,129
負債比例	90.71%	80.85%

(四) 其他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本公司進行搜索，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及接獲板橋地檢署起訴書，據該起訴書記載，檢察官宣稱董事長涉犯背信罪嫌而提起公訴，惟該起訴書未指稱造成本公司財務資金之損害。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董事長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並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且本公司營運不受訴訟影響。該案件於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本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且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底持續上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場）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撤銷，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82750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3.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先生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惟因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張峯豪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委任關係已因任期屆滿而消滅，故本案於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其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Platone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之利息而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41,792仟元。該案件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判，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接獲判決書，判決內容：本公司、張峯

豪董事長及科冠公司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將於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件因原告依法依法所主張之權利業已超過一年除斥期間且其主張均屬無據，且受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與“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至八月間共支付美金 10,200千元（335,645千元），依照合約昇陽公司必須於付款後四十五天交貨，惟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昇陽公司並未交貨，故本公司持續催料並催款，且派專人偕同昇陽公司赴上游供應商了解相關供貨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昇陽公司，且依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昇陽公司簽訂之動產抵押契約，本公司與其他二家公司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權計美金8,706千元（本公司債權比例 94.94%）。連帶債權人就抵押物申請動產抵押權登記，動產抵押權設定之設備金額計約 167,791千元（該設備依據昇陽公司提供之資產鑑定公司鑑定市價為 167,79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就估列無法受償之貨款美金 5,989千元（196,783千元）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昇陽公司簽訂債務更新契約，昇陽公司同意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月償還本公司美金41,597元，且據該契約本公司與另一公司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權計美金 8,510千元（本公司債權比例為97.73%）。連帶債權人就抵押物申請動產抵押權登記，動產抵押權設定之設備金額計約 163,14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昇陽公司另簽訂債務更新契約，昇陽公司同意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按月償還本金75萬美金及加計之之利息，本公司則放棄請求剩餘債權美金 224,997.3美金及其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其帳列剩餘債權已全數還清沖銷。

8. 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480,000千元及美金4,550千元，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個月。銀行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臺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1.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824,152,427元整及美元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臺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

3.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000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起算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2) 保證票據：出具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發票日為本授信案動用日。

(3)備償專戶：

1. 應收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部轉讓於管理銀行，作為清償本授信案債權之用途，支付應直接向本授信合約約定之備償專戶為之，且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匯款帳號。
2. 外匯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以 L/C、D/A、D/P為支付工具者，指示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於收妥應收帳款後，將該等應收帳款直接存（匯）入前述備轉戶，且非經管理銀行及外匯帳戶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該備償專戶。

(4)應收帳款處理：

本授信存續期間，讓與管理銀行之應收帳款，如與交易特定相對人間有因應收帳款之履行發生商業糾紛、折讓、交易條件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應收帳款無效、撤銷或價值發生減損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應依管理銀行之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文件以為佐證，並無條件配合管理銀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5)授信利率、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依合約書規定。

9.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等人於民國一〇〇〇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並於一〇〇二年八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截至民國一〇〇三年底該案件仍上訴中。
10. 本公司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再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S. A. Ltd(盧森堡)再轉投資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由於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另二位股東Yuraku PTE(Singapore)、Sunpower(Taiwan)，處心積慮要併吞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之股權，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Yuraku PTE與Sunpower於一〇〇一年一月十日在Powercom Yuraku S. A. Ltd違法增資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變更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對 Powercom Yuraku SA (盧森堡)持股由100%變為5%，自此完全喪失 Powercom Yuraku S. A. Ltd(盧森堡)及 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 (義大利)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另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I IX Srl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一〇〇二年七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180,000歐元，截止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十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143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1,230,249元，並於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匯回歐元399,900元及164,592元。
11.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本公司對 Yuraku PTE與 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中止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Yuraku Pte Ltd.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

- (3)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
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
- (4)惟上述過程於七月中因被告上訴中短暫喪失臨時管理人資格，但已於十月份恢復臨時管理人身份。

- 1 2. 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信託轉讓持股，致持有股數已低於選任當時持有股數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當然解任。為使本公司能正常運作，自該日起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授權總經理張峯豪先生全權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重新推舉張峯豪為新任董事長。
- 1 3.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重訴字第 266號)一審判決敗訴，該訴訟係因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力麗公司安裝芝電器設備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1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以下簡稱系爭火災)。惟力麗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本公司仍為本案之參加人。
- 1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權益仍為正數，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 1 5. 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0,234	\$157,367	\$ 307,533	\$ 0	-	\$1,585,134
部門間收入	155,677	-	98,580	-	(254,257)	-
收入合計	\$1,275,911	\$157,367	\$ 406,113	\$ 0	\$(254,257)	\$1,585,134
部門損益	\$ (161,436)	\$(23,056)	\$ (65,134)	\$ (113)	88,303	\$ (161,436)
部門總資產	\$1,666,244	\$130,148	\$ 405,070	\$ 5,444	\$(376,301)	\$1,830,60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63,899	\$179,662	\$ 262,380	\$ 14,584	\$ -	\$1,820,525
部門間收入	154,479	-	119,957	-	(274,436)	-
收入合計	\$1,518,378	\$179,662		14,584	\$(274,436)	\$1,820,525
部門損益	\$ (485,191)	\$(45,551)	\$ (36,865)	\$(17,911)	100,327	\$ (485,191)
部門總資產	\$1,892,231	\$153,904	\$ 443,212	\$ 5,630	\$(478,798)	\$2,016,179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註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金額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59,822	\$ 57,635	\$ 59,822	—	業務往來	\$ 89,360	銷貨	\$	無	—	\$ 18,971	\$ 75,885
2	科風	科冠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36,138	136,138	136,138	—	業務往來	—	—	(136,138)	無	—	18,971	75,885
3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18,971	75,885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82,079	77,590	82,079	—	業務往來	7,099	銷貨	—	無	—	18,971	75,885
5	科風	PCM JP	其他應收款	是（註四）	20,223	20,223	—	—	業務往來	17,506	銷貨	—	無	—	18,971	75,885
6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1,064	55,723	61,064	—	業務往來	—	—	—	無	—	18,971	75,885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50,864 (USD 11,079)	350,864 (USD 11,079)	330,436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350,864 (USD 11,079)	無	—	(USD 913)	(USD 3,650)
															(註二)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編號1至4、及6已超過限額。

註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三：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註四：PCM JP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出售，自即日起非為關係人。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發行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被投資公司	\$ 56,913	\$ 94,964	\$ 68,213	\$ 94,964	\$ -	35.96%	\$ 94,8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88,813)	100.00%	無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7,126)	40.00%	無	
	—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922	10.93%	無	
	—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701	51.00%	無	
	— POWERCOM SOLAR	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無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8.87%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00	11,262	8.87%	無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合 計	\$ (278,054)			
	股票—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 (1,745)	100%	無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44	73.05%	無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0)	100%	無	
				合 計	US\$ (3,241)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40,000	\$ 25,200	—	無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S PCM ENERGY INC.	持股100%之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 75	100%	無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持 有			備 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 O. BOX217, Apia, Samoa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生產及銷售	8,610,000	100%	\$ (288,813)	具控制力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 電系統、電腦硬 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研發買賣維護	1,200,000	40%	(17,126)	具控制力
		3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00,000	10.93%	13,922 (100,728)	具控制力
		4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號之2號9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 電機械製造業	2,550,000	51.00%	2,701 (112)	具控制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編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 註
		編號	名稱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1	科風國際有限公司	1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	100%	USD	(1,745)	USD	(1,598)	(1,598)	具控制力
		2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182,625	73.05%	USD	144	USD	(15)	(11)	具控制力
		3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00%	USD	(1,640)	USD	(277)	(277)	具控制力
2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1	US PCM ENERGY INC.	美國洛杉磯	進口太陽能板、模組	1,500,000	100%	NTD	75	USD	-	-	具控制力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105,409	NT\$ -	NT\$ -	NT\$ 105,409	CNY 9,864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81,042	NT\$ -	NT\$ -	NT\$ 81,042	(CNY 1,710)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NT\$ 186,451 (US\$ 5,891)	US\$ 5,930	NT\$ 113,82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名稱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占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營業收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1,064		一般交易條件		3.34%
				1	其他應付款		\$	80,253		一般交易條件		4.38%
				1	加工費			99,114		一般交易條件		6.25%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5,002		一般交易條件		5.19%
				1	其他應收款			59,822		一般交易條件		3.27%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9,360		一般交易條件		5.64%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099		一般交易條件		0.39%
				1	其他應收款			82,079		一般交易條件		4.48%
				1	銷貨收入			7,099		一般交易條件		0.45%
		4	POWERCOM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29,682		一般交易條件		1.62%
				1	銷貨收入			59,060		一般交易條件		3.73%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3.33%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0,253		一般交易條件		4.38%
				2	其他應付款			61,064		一般交易條件		3.34%
				2	加工收入			99,114		一般交易條件		6.25%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4,927		一般交易條件		2.83%
				3	加工費			52,370		一般交易條件		3.30%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54,824		一般交易條件		8.46%
				2	銷貨成本			89,360		一般交易條件		5.64%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9,178		一般交易條件		4.87%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7,099		一般交易條件		0.45%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44,927		一般交易條件		2.45%
				3	應收帳款			7,629		一般交易條件		0.42%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9,682		一般交易條件		1.62%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9,060		一般交易條件		3.73%
4	POWERCOM AMERICA INC.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3.33%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52,370		一般交易條件		3.30%
		2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629		一般交易條件		0.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作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04)仟元及17,028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30,500)仟元及(31,907)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2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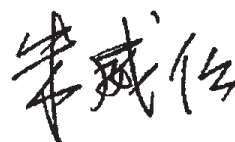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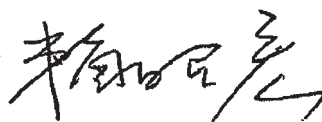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14之說明，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權益仍為正數。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威任



會計師：賴昭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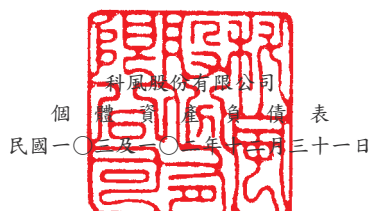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台財證(六)093015272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六.1)	\$ 82,952	5	\$ 123,51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六.2)	-	-	2,75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六.1及八)	9,983	1	5,6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六.3)	13,844	1	6,9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六.4)	229,241	14	282,01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七.4)	131,783	8	128,29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6	-	31,9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4)	170,409	10	134,372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七))	224	-	19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九)、六.5及八)	597,312	36	582,437	3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六.6)	5,269	-	9,7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98	-	13,601	1
流動資產總額		1,252,321	75	1,321,552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六.7)	11,262	1	37,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六.8)	16,623	1	27,6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六.9及八)	320,980	19	331,90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	-	3,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六.19)	-	-	1,2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66	1	21,4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92	3	41,792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923	25	466,979	27
資產總計		\$ 1,666,244	100	\$ 1,788,531	1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六.10)	\$ 105,600	6	\$ 136,4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	-	-	-	-
2150	應付票據	5,864	-	104,92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4)	-	-	192	-
2170	應付帳款	170,113	10	51,3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4)	89,465	5	84,250	5
2216	應付股利	200,342	12	200,34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411	4	19,8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4)	94,880	6	14,62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2,665	2
2310	預收款項	30,342	2	32,69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五))	6,063	-	5,9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10)	421,267	25	528,935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4	-	1,116	-
	流動負債總額	1,183,991	70	1,223,318	6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9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六.12)	59,532	4	51,66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97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六.8)	231,810	15	121,638	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541	19	173,403	10
	負債總計	1,476,532	89	1,396,721	7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13)	1,948,781	117	1,948,781	109
3200	資本公積	1,048,393	63	1,064,959	6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16	270,53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95,365)	(186)	(2,924,975)	(16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15)	(26,028)	(2)	(11,76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15)	-	-	882	-
	權益總計	189,712	11	391,810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6,244	100	\$1,788,531	1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75,912	100	\$ 1,518,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98,155)	(94)	(1,603,641)	(106)
5950	營業毛利(損)	77,757	6	(85,263)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655)	(8)	(92,208)	(6)
6200	管理費用	(121,200)	(10)	(111,3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48)	(6)	(68,771)	(5)
	小計	(296,803)	(23)	(272,346)	(18)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19,046)	(17)	(357,60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198,966	16	78,563	5
7050	財務成本	(16,320)	(1)	(25,35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96,880)	(8)	(84,113)	(6)
7100	利息收入	280	-	1,983	-
7130	股利收入	97	-	1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0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2,363	1	16,2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1,287	-
7590	什項支出	(5,457)	-	(18,50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	(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534)	-
7670	減損損失	(24,861)	(2)	(44,532)	(3)
	合計	69,171	6	(78,820)	(6)
7900	稅前淨損	(149,875)	(11)	(436,429)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六.19)	(11,561)	(1)	(48,762)	(3)
8200	本期淨損	(161,436)	(12)	(485,191)	(33)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60)	(1)	\$ (5,23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82)	-	4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954)	(1)	(6,4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24,096)	(2)	(11,2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85,532)	(15)	\$ (496,469)	(3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3)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3)	\$	(2.49)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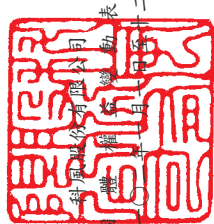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特開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924,975)	\$ (11,768)	\$ 882	\$ 391,810
認股權未行使	-	-	-	(16,566)	-	-	-	-	-	(16,56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161,436)	-	-	(161,43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8,954)	(14,260)	(882)	(24,0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	\$ 270,535	\$ 43,396	\$ (3,095,365)	\$ (26,028)	\$ -	\$ 189,71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433,318)	\$ (6,531)	\$ 457	\$ 888,27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485,191)	-	-	(485,19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6,466)	(5,237)	425	(11,2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16,566	\$ 270,535	\$ 43,396	\$ (2,924,975)	\$ (11,768)	\$ 882	\$ 391,81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利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49,875)	\$ (436,4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35	20,580
攤銷費用	3,292	3,37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9,428)	4,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287)
財務成本	16,320	25,350
利息收入	(280)	(1,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96,880	84,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61	44,532
其他項目---認股權未行使資本公積轉列收入	(16,566)	-
其他項目---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78)	1,3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370	122,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30	33,0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31	(14,6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6)	(28,976)
存貨(增加)減少	(14,874)	370,5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7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01	(7,9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249)	1,7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964	5,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253	(15,7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593	7,7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	5,3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0)	19,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3)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90)	(2,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651	240,427

(續下頁)

 利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取利息	280	1,983
支付利息	(16,320)	(22,5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860)	7,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51	227,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8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21)	(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5,5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	(1,0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9)	(7,6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60)	261,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800)	(148,2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3,700)
償還公司債	-	(2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6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55)	(490,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564)	(1,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16	12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52	\$ 123,516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奉准股票上櫃，九十一年八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1.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3.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4.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電器承裝業。
8. 電池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電池批發業。
11. 建材批發業。
12.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2013年版 IFRSs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4.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條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5. IA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2009 -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 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四)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表達貨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之項目不予重新計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90~180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於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個體報表時按其所佔比例銷除。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5 年
模具設備	6-15 年
辦公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價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檢查累計減損衡量列示。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 有形及無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已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價值，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迴轉之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屬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退休金福利成本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費用只包含確定福利義務下之成本，並不包含確定提撥制所提繳之員工福利費用。勞退條例新制屬確定提撥制，依權責發生基礎，按選新制員工薪資之6%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之數額，即為當期員工福利成本。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期屬同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為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質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九) 盈餘分派

本公司員工紅利即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

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9	\$ 373
支票存款	-	2,547
活期存款	6,698	55,460
外匯存款	75,775	65,136
合計	<u>\$ 82,952</u>	<u>123,516</u>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 9,983仟元已全數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 5,662仟元已全數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2)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	\$ 1,876
評價調整	-	882
合計	<u>\$ -</u>	<u>\$ 2,758</u>
列為流動資產	<u>\$ -</u>	<u>\$ 2,758</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u>	<u>\$ -</u>

3.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3,844	\$ 6,96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3,844</u>	<u>\$ 6,966</u>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經評估應收票據信用品質，及過去未發生無法兌現情況，故無發生呆帳之疑慮。

4.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928,811	\$ 1,022,181
減：備抵呆帳	(699,570)	(740,162)
應收帳款淨額	<u>\$ 229,241</u>	<u>\$ 282,019</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8之說明。

(1)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1至180天	\$ 5,889	\$ 1,702
逾期180天以上	-	-
合計	<u>\$ 5,889</u>	<u>\$ 1,702</u>

(2)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40,162	\$ 757,93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40,592)	(17,777)
重分類	-	-
外幣換算損益	-	-
期末餘額	<u>\$ 699,570</u>	<u>\$ 740,16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8之說明。

5. 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存 貨	\$ -	\$ -
原 料	543,378	588,817
半 成 品	72,143	78,847
在 製 品	55,479	39,533
製 成 品	127,948	107,397
委 外 加 工 料	171,140	102,121
其 他	-	-
庫 存 存 貨 總 額	<u>970,088</u>	<u>916,7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9,262)</u>	<u>(334,278)</u>
庫 存 存 貨 淨 額	<u>590,826</u>	<u>582,437</u>
在 途 存 貨	6,486	-
合 計	<u>\$ 597,312</u>	<u>\$ 582,437</u>

(1) 委外加工原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2)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93,934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亦同時轉列。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額皆為41,792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二(四).6。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3. 01. 01~12. 31	102. 01. 01~12. 31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52,619	\$ 1,421,732
存貨跌價損失	44,984	181,909
存貨盤(盈)虧	552	-
合 計	<u>\$ 1,198,155</u>	<u>\$ 1,603,641</u>

6. 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 付 費 用	\$ 409	\$ 1,324
預 付 貨 款	3,116	5,130
進 項 稅 額	1,001	1,081
其 他 預 付 款	743	2,259
合 計	<u>\$ 5,269</u>	<u>\$ 9,794</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貨款中計0仟元(帳列數106,621仟元減備抵106,621仟元)係為太陽能模組生產線所預付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昇陽公司已依債務更新契約償還本金及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其帳列剩餘債權已全數沖銷，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四).7。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5
POWERCOM JAPAN	-	3,487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2	32,716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合 計	<u>\$ 11,262</u>	<u>\$ 37,608</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崇太因持續虧損於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 1,220仟股，並沖轉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計 12,2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持有股數計 280仟股，持股比例仍為10.00%；投資成本已認列減損至帳面價值為0仟元。
- (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以每股55,000日圓出售POWERCOM JAPAN全部股權，計 200股，處分價款計新台幣3,210,389元，原始成本3,487,000元，產生兌換損失567,000元及處分利益290,389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49,000仟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 68,250仟元，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再投資315,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50%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本公

司對科冠能源不再具影響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從權益法評價改採成本法評價。截至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皆為 432,250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8.87%。因科冠公司持續虧損，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

-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因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二季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01	\$ 2,757
投資關聯企業	13,922	24,931
	<u>\$ 16,623</u>	<u>\$ 27,688</u>

(1) 投資子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8,813)	\$(209,416)	100.00%	100.00% (註1)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26)	(7,903)	40.00%	40.00% (註2)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2,701	2,757	51.00%	51.00% (註3)
Powercom Solar Co., LTD.	-	-	50.00%	50.00% (註4)
小計	(303,238)	(214,562)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貸餘	305,939	217,319		
合計	<u>\$ 2,701</u>	<u>\$ 2,757</u>		
長投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305,939	\$ 217,319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93,604)	(103,700)		
長投貸餘淨額	<u>\$ 212,335</u>	<u>\$ 113,619</u>		

民國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323)	\$ (43,071)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91)	(27,561)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57)	(9,134)
Powercom Solar Co., LTD.	-	-
合計	<u>\$ (85,871)</u>	<u>\$ (79,766)</u>

註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西薩摩亞投資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20仟元，間接於大陸設置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間接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該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投審二字第八九〇〇八二七一號函核准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匯出美金1,000仟元，九十三年度匯出美金2,680仟元，九十四年度匯出美金 1,250仟元，九十五年度匯出美金400仟元，九十六年度匯出美金1,460仟元、九十八年匯出美金 800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再匯出美金 7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2,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40%，故採權益法評價。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1%，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

註4：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Powercom Solar Co., LTD.，投資金額為日幣1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 3,468仟元，佔該公司投資總額 25%，又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再投資日幣1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日幣2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95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0%，惟不參予經營。已認列減損至帳面值為0元。

(2)投資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922</u>	<u>\$ 24,931</u>	10.93%	10.93% (註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33,063	\$ 264,828
總負債	(5,700)	(36,737)
淨資產	<u>\$ 127,363</u>	<u>\$ 228,091</u>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u>\$ 13,922</u>	<u>\$ 24,931</u>
	103.1.1~12.31	102.1.1~12.31
本期淨利	<u>\$ (100,728)</u>	<u>\$ (39,760)</u>
本公司所享有總損益份額	<u>\$ (11,009)</u>	<u>\$ (4,346)</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47,000仟元。

上列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67,872	69,653
機器設備	49,866	52,682
模具設備	6,548	8,476
運輸設備	255	338
辦公設備	293	343
其他設備	24,610	28,880
合計	<u>\$ 320,980</u>	<u>\$ 331,90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90,813	-	-	-	90,813
機器設備	150,775	287	(219)	6,458	157,301
模具設備	36,090	279	-	(92)	36,277
運輸設備	6,042	-	-	-	6,042
辦公設備	4,694	-	(108)	-	4,586
其他設備	85,756	435	(423)	661	86,429
合計	<u>\$ 545,706</u>	<u>\$ 1,001</u>	<u>\$ (750)</u>	<u>\$ 7,027</u>	<u>\$ 552,98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移轉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160	\$ 1,781	\$ -	\$ -	\$ 22,941
機器設備	98,093	9,556	(214)	-	107,435
模具設備	27,614	2,108	-	7	29,729
運輸設備	5,704	83	-	-	5,787
辦公設備	4,351	47	(105)	-	4,293
其他設備	56,876	5,360	(410)	(7)	61,819
合計	<u>\$ 213,798</u>	<u>\$18,935</u>	<u>\$ (729)</u>	<u>\$ -</u>	<u>\$ 232,004</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餘額
土	地	\$ 171,536	\$ -	\$ -	\$ -	\$ 171,536
房	屋 及 建 築	90,813	-	-	-	90,813
機	器 設 備	149,769	1,006	-	-	150,775
模	具 設 備	35,997	93	-	-	36,090
運	輸 設 備	6,042	-	-	-	6,042
辦	公 設 備	4,730	-	(36)	-	4,694
其	他 設 備	85,756	-	-	-	85,756
合	計	<u>\$ 544,643</u>	<u>\$ 1,099</u>	<u>\$ (36)</u>	<u>\$ -</u>	<u>\$ 545,706</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移 轉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19,379	1,781	-	-	21,160
機 器 設 備	87,724	10,369	-	-	98,093
模 具 設 備	25,085	2,529	-	-	27,614
運 輸 設 備	5,527	177	-	-	5,704
辦 公 設 備	4,322	64	(35)	-	4,351
其 他 設 備	51,216	5,660	-	-	56,876
合 計	\$ 193,253	\$20,580	\$ (35)	\$ -	\$ 213,798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2,800仟元及14,069仟元，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135仟元及6,511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於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5。

(4)本期處分係報廢設備，產生報廢損失計21仟元。

(5)本期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6,458仟元及預付款項與模具設備分別轉入其他設備569仟元及92仟元。

10. 借款

(1)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 105,600	\$ 136,4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淨 額	<u>\$ 105,600</u>	<u>\$ 136,400</u>
利 率 區 間	2.377%~2.485%	2.376%~2.45%
期 間	103.01.15~104.1.15	102.01.15~103.1.15

(2)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債 權 人 / 借 款 期 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台 灣 工 銀	2.74%	48,143	2.74%	60,334
101.04.20-104.04.20				
土 地 銀 行	2.74%	17,534	2.74%	21,974
101.04.20-104.04.20				
玉 山 銀 行	2.74%	24,072	2.74%	30,167
101.04.20-104.04.20				
合 作 金 庫	2.74%	47,181	2.74%	59,127
101.04.20-104.04.20				
第 一 銀 行	2.74%	9,629	2.74%	12,067
101.04.20-104.04.20				
華 南 銀 行	2.74%	1,984	2.74%	2,487
101.04.20-104.04.20				
彰 化 銀 行	2.74%	54,896	2.74%	68,796
101.04.20-104.04.20				
台 灣 銀 行	2.74%	7,703	2.74%	9,653
101.04.20-104.04.20				
安 泰 銀 行	2.74%	9,101	2.74%	11,405
101.04.20-104.04.20				
元 大 銀 行	2.74%	22,693	2.74%	28,440
101.04.20-104.04.20				
陽 信 銀 行	2.74%	40,288	2.74%	50,489
101.04.20-104.04.20				
兆 豐 銀 行	2.74%	23,470	2.74%	29,412
101.04.20-104.04.20				
台 新 銀 行	2.74%	11,520	2.74%	14,437
101.04.20-104.04.20				
中 華 開 發	2.74%	40,943	2.74%	51,311
101.04.20-104.04.20				
台 中 銀 行	2.74%	48,144	2.74%	60,334
101.04.20-104.04.20				
聯 邦 銀 行	2.74%	13,966	2.74%	17,502
101.04.20-104.04.20				
合 計		421,267		527,93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21,267)		(527,935)
淨 額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8說明。

1 1.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	\$ -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贖回	-	(299,000)
小計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	-	(1,000)
合計	\$ -	\$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贖回。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仟元
- (2) 每張面額：100仟元
- (3) 發 行 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4)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5) 票面利率：0%
- (6)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轉換期間：100.10.06至103.08.26(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價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為準，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25.5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之影響，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元。
-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二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0仟元，。

(12)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 嵌入性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評估及其變動列入損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 0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平價值金額為0仟元。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底依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兩年以面額賣回公司債，故依辦法得於民國一〇二年行使賣回權共2.99億，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將款項匯至中國信託服務代理帳戶，本公司贖回資金來源為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受金管會限制動用 1.4億及其他銀行。

(15) 本公司訂定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期間自102年9月14日起至102年10月24日止，並已於 102年8月3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賣回權行使相關事項。凡持有科風二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者，本公司將按面額即每張科風二賣回價金新台幣100,000元支付予各申請人。

1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007仟元及 8,23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3)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7	\$ 729
利息成本	1,402	1,0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	(443)
合計	\$ 1,341	\$ 1,314

(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019)	\$ (80,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487	28,447
提撥狀況	(59,532)	(51,668)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9,532)	\$ (51,668)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80,115)	\$ (82,221)
當期服務成本	(437)	(729)
利息成本	(1,402)	(1,028)
精算(利益)損失	(9,130)	(6,442)
福利支付數	9,065	10,3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019)	\$ (80,115)

(6)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47	\$ 35,4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8	443
精算利益(損失)	176	(24)
雇主提撥數	2,431	2,869
福利支付數	(9,065)	(10,3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487	\$ 28,447

(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562仟元及1,58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8,954)仟及(6,466)仟元。

1 3.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1)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公司債認購證	-	16,566
合計	\$ 1,048,393	\$ 1,064,959

1 4.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924,975)	\$ (2,611,044)
本期淨損	-	-	(161,436)	(161,4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精算損益轉入	-	-	(8,954)	(8,9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3,095,365)	\$ (2,781,43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433,318)	\$ (2,119,387)
本期淨損	-	-	(485,191)	(485,1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精算損益轉入	-	-	(6,466)	(6,4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2,924,975)	\$ (2,611,044)

(1)員工紅利

民國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已估列員工紅利均為 0 元，嗣後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註)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 5.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68)	\$ 882	\$ (10,886)
本期變動	(14,260)	(882)	\$(15,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028)	\$ -	\$(26,028)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31)	\$ 457	\$ (6,074)
本期變動	(5,237)	425	(4,8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68)	\$ 882	\$(10,886)

1 6. 收入

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267,752	\$ 1,511,641
維修收入	8,160	6,737
合 計	\$ 1,275,912	\$ 1,518,378

17.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2,608	\$87,787	\$150,395	\$62,862	\$75,952	\$138,814
勞健保費用	8,470	7,115	15,585	8,703	6,519	15,222
退休金費用	4,994	4,575	9,569	5,634	3,753	9,387
其他員工福利	4,204	3,548	7,752	4,543	3,651	8,194
折舊費用	12,800	6,135	18,935	14,069	6,511	20,580
攤銷費用	-	3,292	3,292	-	3,379	3,379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6人及349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3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0)	\$ -	\$(14,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	-	(8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954)	-	(8,954)
其他綜合損益	\$(24,096)	\$ -	\$(24,09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7)	\$ -	\$ (5,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	-	4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466)	-	(6,466)
其他綜合損益	\$(11,278)	\$ -	\$(11,278)

19.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169	\$	47,9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92		764
所得稅費用	\$	11,561	\$	48,76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所得稅費用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60	\$ -	\$ -	\$ 1,3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63	(1,363)	-	-	-
小計	<u>\$ 1,363</u>	<u>\$ (3)</u>	<u>\$ -</u>	<u>\$ -</u>	<u>\$ 1,3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	(2,389)	-	-	(2,549)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	-	-
小計	<u>\$ (160)</u>	<u>\$ (2,389)</u>	<u>\$ -</u>	<u>\$ -</u>	<u>\$ (2,549)</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 1,203</u>	<u>\$ (2,392)</u>	<u>\$ -</u>	<u>\$ -</u>	<u>\$ (1,189)</u>

102年度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毛利	<u>\$ -</u>	<u>\$ 1,363</u>	<u>\$ -</u>	<u>\$ -</u>	<u>\$ 1,3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	-	-	(160)
未實現銷貨毛損	(1,280)	1,280	-	-	-
小計	<u>\$ (1,280)</u>	<u>\$ 1,120</u>	<u>\$ -</u>	<u>\$ -</u>	<u>\$ (16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1,280)</u>	<u>\$ 2,483</u>	<u>\$ -</u>	<u>\$ -</u>	<u>\$ 1,203</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所得稅抵減	\$ -	\$ -
虧損扣抵	159,189	128,57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8,318	399,393
	<u>\$ 627,507</u>	<u>\$ 527,963</u>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年度	428,563
112年度	327,730
113年度	180,114
	<u>\$ 936,407</u>

6.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150,454</u>	<u>\$ 170,196</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095,365)	(2,924,975)
合計	<u>\$ (3,095,365)</u>	<u>\$ (2,924,975)</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9. 科風公司截止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0. 每股(虧損)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之淨損(仟元)	\$ (161,436)	\$ (485,19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	194,878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2.49)</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之淨損(仟元)	\$ (161,436)	\$ (485,19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	194,878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2.49)</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	\$ 488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蓄源科技	\$ 89,360	\$ 96,026
P A I	59,060	51,485
科冠能源	-	-
P C M J P	17,506	70,125
中山冠虹	7,099	6,454
合計	\$ 173,025	\$ 224,090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4月1日出售PCM JP全部股權。上述PCM JP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103年3月底。

(2) 財產交易：無。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債權債務關係

(1)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蓄源科技	\$ 95,002	\$ 96,914
P A I	29,682	21,502
中山冠虹	7,099	9,394
P C M J P	-	487
Y U R P O W E R (VI~IX)	335,448	350,864
小計	467,231	479,161
減：備抵呆帳	(335,448)	(350,869)
合計	\$ 131,783	\$ 128,292

(2) 其他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蓄源科技	\$ 27,281	\$ -
科風國際	-	-
東莞科風	61,049	61,049
P C M J P	-	23,416
科冠能源	136,138	136,138
中山冠虹	82,079	73,323
YURPOWER (VI~IX)	-	-
小計	306,547	293,926
減：備抵呆帳	(136,138)	(159,554)
合計	\$ 170,409	\$ 134,372

(3)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張 峯 豪	\$ -	\$ 192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科勝能源	\$ 89,465	\$ 84,250

(5)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OWERCOM YURAKU	\$ 5,232	\$ 5,232
楊 淑 艷	9,395	9,395
科 國	80,253	-
合計	\$ 94,880	\$ 14,627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4.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5. 其他：(1)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張 峯 豪	\$ -	\$ 2,655
張 吳 靜 惠	4,122	1,514
合計	\$ 4,122	\$ 4,169

(2) 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科風國際	\$ 99,114	\$ 120,747

(3) 存貨-委外加工原料

	103年度	102年度
科風國際	\$ 171,140	\$ 102,121

6. 租賃契約

租賃標的承租用途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押 金	承租人
房屋	辦公室	張吳靜惠	103.01.23-104.01.22	\$ 217	\$ 598	本公司
房屋	辦公室	張吳靜惠	103.01.10-104.01.09	\$ 126	\$ 450	本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9,983	\$ 5,662	註一
存貨淨額	41,792	41,792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409	241,189	註三
	<u>\$ 291,184</u>	<u>\$ 288,643</u>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1仟元，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作為本公司借款及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之餘額皆為0。
- 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未來尚須支付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012仟元。
- 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29,345仟元及84,746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20,456仟元及31,924仟元。
- 所承接而未完成之標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未來尚須支付之維護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03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52	\$ 123,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983	5,662
放款及應收款	550,083	583,5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4	1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2	37,6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23	27,688
存出保證金	23,266	21,487
	<u>\$ 694,393</u>	<u>\$ 802,503</u>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105,600	136,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442	240,728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354,633	234,7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2,6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公司債)	421,267	528,935
存入保證金	10	97
合計	<u>\$ 1,146,952</u>	<u>\$ 1,183,61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放款及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8	-	-	2,75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細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1,904	31.65	\$ 1,281	29.57
人民幣(仟元)	-	5.09	929	4.83
日幣(仟元)	-	0.27	1,499	0.30
歐元(仟元)	403	38.47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仟元)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日幣	-	0.27	20,000	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2,827	31.65	\$ 2,888	29.57
人民幣(仟元)	-	5.09	13,321	4.83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利益(損失)	\$ 2,425	\$ 3,944	\$ -	\$ 4,971	\$ 1,287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01)仟元及1,661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3%及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本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	\$ 112,692	\$ 14,267	\$ 399,908	\$ -	\$ -	\$ 526,867	\$ 526,867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56,301	84,963	42,654	81,524	-	265,442	265,442	
存入保證金	-	-	10	-		10	10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34,354	-	14,705	5,232	-	154,291	154,291	
合計	\$ 303,347	\$ 99,230	\$ 457,277	\$ 86,756	\$ 200,342	\$ 1,146,952	\$ 1,146,952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一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	\$ 156,083	\$ 24,844	\$ 484,408	\$ -	\$ -	\$ 665,335	\$ 665,335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51,667	85,394	19,462	84,205	-	240,728	240,728	
存入保證金	-	-	97	-	-	97	97	
應付股利	-	-	-	200,342	-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34,445	-	-	-	-	34,445	34,445	
合計	\$ 242,195	\$ 110,238	\$ 503,967	\$ 284,547	\$ -	\$ 1,140,947	\$ 1,140,947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476,532	\$ 1,396,721
資產總額	\$ 1,666,244	\$ 1,788,531
負債比例	88.61%	78.09%

(四) 其他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本公司進行搜索，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及接獲板橋地檢署起訴書，據該起訴書記載，檢察官宣稱董事長涉犯背信罪嫌而提起公訴，惟該起訴書未指稱造成本公司財務資金之損害。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董事長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並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且本公司營運不受訴訟影響。該案件於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本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且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底持續上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場）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撤銷，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82750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3.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先生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惟因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張峯豪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委任關係已因任期屆滿而消滅，故本案於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其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Platone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0仟元加計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之利息而要求扣押該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41,792仟元。該案件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判，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接獲判決書，判決內容：本公司、張峯豪董事長及科冠公司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該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預計於104年3月27日進行第三次準備程序；該案件因原告依法所主張之權利業已超過一年除斥期間且其主張均屬無據，且受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與「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至八月間共支付美金10,200仟元（335,645 仟元），依照合約昇陽公司必須於付款後四十五天交貨，惟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昇陽公司並未交貨，故本公司持續催料並催款，且派專人偕同昇陽公司赴上游供應商了解相關供貨狀況。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昇陽公司，且依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昇陽公司簽訂之動產抵押契約，本公司與其他二家公司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權計美金8,706仟元（本公司債權比例 94.94%）。連帶債權人就抵押物申請動產抵押權登記，動產抵押權設定之設備金額計約 167,791仟元（該設備依據昇陽公司提供之資產鑑定公司鑑定市價為 167,791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就估列無法受償之貨款美金 5,989仟元（196,783仟元）轉列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昇陽公司簽訂債務更新契約，昇陽公司同意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月償還本公司美金41,597元，且依據該契約本公司與另一公司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權計美金 8,510仟元（本公司債權比例為97.73%）。連帶債權人就抵押物申請動產抵押權登記，動產抵押權設定之設備金額計約163,143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昇陽公司另簽訂債務更新契約，昇陽公司同意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按月償還本金75萬美金及加計之利息，本公司則放棄請求剩餘債權美金224,997.30美金及其利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底其帳列剩餘債權已全數還清沖銷。
8. 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480,000仟元及美金4,550仟元，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銀行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臺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1.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824,152,427元整及美元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臺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
3.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000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算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2) 保證票據：出具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發票日為本授信案動用日。

(3) 備償專戶：

1. 應收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部轉讓於管理銀行，作為清償本授信案債權之用途，支付應直接向本授信合約約定之備償專戶為之，且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更或取消匯款帳號。
2. 外匯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以 L/C、D/A、D/P為支付工具者，指示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於收妥應收帳款後，將該等應收帳款直接存（匯）入前述備償戶，且非經管理銀行及外匯帳戶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該備償專戶。

(4) 應收帳款處理：

本授信存續期間，讓與管理銀行之應收帳款，如與交易特定相對人間有因應收帳款之履行發生商業糾紛、折讓、交易條件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應收帳款無效、撤銷或價值發生減損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應依管理銀行之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文件以為佐證，並無條件配合管理銀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5) 授信利率、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依合約書規定。

9.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該公司利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並於一〇二年七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該案件仍上訴中。

10.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再轉投資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由於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另二位股東Yuraku PTE(Singapore)、Sunpower(Taiwan)，處心

積慮要併吞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之股權，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Yuraku PTE與Sunpower於101年1月10日在Powercom Yuraku SA Ltd違法增資並於同年6月12日變更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 (義大利)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POWERCOM YURAKU PTE對 Powercom Yuraku SA(盧森堡)持股由100%變為5%，自此完全喪失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及 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另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 VIII XI Srl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一〇二年七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 180,000歐元，截止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143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249元，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匯回歐元 399,900元及 164,592元。

- 1 1.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本公司對 Yuraku PTE與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中止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e) 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
 - (3)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
 - (4) 惟上述過程於七月中因被告上訴中短暫喪失臨時管理人資格，但已於十月份恢復臨時管理人身份。
- 1 2. 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信託轉讓持股，致持有股數已低於選任當時持有股數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當然解任。為使本公司能正常運作，自該日起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授權總經理張峯豪先生全權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重新推舉張峯豪為新任董事長。
- 1 3.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重訴字第 266號)一審判決敗訴，該訴訟係因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力麗公司安裝之電器設備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1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以下簡稱系爭火災)。惟力麗公司已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本公司仍為本案之參加人。
- 1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底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權益仍為正數，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 1 5. 本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註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59,822	\$ 57,635	\$ 59,822	-	資金融通	\$ 89,360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	無	-	\$ 18,971	\$ 75,885
2	"	科冠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36,138	136,138	136,138	-	資金融通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136,138)	無	-	\$ 18,971	\$ 75,885
3	"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77,590	82,079	-	資金融通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18,971	\$ 75,885
4	"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82,079	82,079	82,079	-	資金融通	7,099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18,971	\$ 75,885
5	"	PCM JP	其他應收款	是	20,223	20,223	-	-	資金融通	17,506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18,971	\$ 75,885
6	"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1,064	55,723	61,064	-	資金融通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18,971	\$ 75,885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50,864 (USD 11,079)	350,864 (USD 11,079)	330,436	-	短期資金融通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350,864 (USD 11,079)	無	-	(US\$913) (註二)	(US\$3,65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全數未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除編號5未超過限額外，餘皆超過限額。

註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三：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發行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被投資公司	\$ 56,914	\$ 94,964	\$ 68,213	\$ 94,964	\$ -	35.96%	\$ 94,85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88,813)	100.00%	無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7,126)	40.00%	無	
	—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922	10.93%	無	
	—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701	51.00%	無	
	— POWERCOM SOLAR	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無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8.87%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00	11,262	8.87%	無	
	—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 POWERCOM JAPAN	持股18.18%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18%	無	
					\$ (278,054)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 (1,745)	100%	無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44	73.05%	無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0)	100%	無	
					US\$ (3,24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持 有			幣 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幣 別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 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生產及銷售	8, 610, 000	100%	NTD	(288, 813)	NTD	(65, 134)	NTD	(65, 134)	具控制力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城路 192號地下一層之 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 電系統、電腦硬 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研發買賣維護	1, 200, 000	40%	NTD	(17, 126)	NTD	(23, 058)	NTD	(9, 223)	具控制力
		3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城路 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700, 000	10. 93%	NTD	13, 922	NTD	(100, 728)	NTD	(11, 009)	具控制力
		4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城路 246號之2號9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 電機械製造業	2, 550, 000	51. 00%	NTD	2, 701	NTD	(113)	NTD	(57)	具控制力
1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1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生產及銷售	-	100%	USD	(1, 745)	USD	(1, 598)	USD	(1, 598)	具控制力
2	科美洲股份 有限公司	2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之銷售業務	182, 625	73. 05%	USD	144	USD	(15)	USD	(11)	具控制力
		3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 應器生產及銷售	-	100%	USD	(1, 640)	USD	(277)	USD	(277)	具控制力
		1	US PCM ENERGY INC.	美國洛杉磯	進口太陽能板、 模組	1, 500	100%	NTD	75	USD	-	NTD	-	具控制力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冠虹 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 式電源供應器（ 高功率密度、高 頻電源供應器除 外）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NT\$105,409	NT\$-	NT\$-	NT\$105,409	(CNY 9,364)	100%	NT\$ - (註二)	NT\$ - (註二)	NT\$ -
東莞科風 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 式電源供應器（ 高功率密度、高 頻電源供應器除 外）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NT\$ 81,042	NT\$-	NT\$-	NT\$ 81,042	(CNY 1,710)	100%	NT\$ - (註二)	NT\$ - (註二)	NT\$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NT\$ 186,451 (US\$ 5,891)	US\$ 5,930	NT\$ 113,82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付股利 200,342,039 元，決議待公司帳上保留足以發放資金水位後，並與聯貸銀行團討論後發放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359,147	1,232,378	(126,769)	(9.33)
基金及投資	88,489	51,180	(37,309)	(4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202	446,989	(20,213)	(4.33)
其他資產	101,291	100,058	(1,233)	(1.22)
資產總額	2,016,129	1,830,605	(185,524)	(9.20)
流動負債	1,576,296	1,598,976	22,680	1.4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3,688	61,490	7,802	14.53
負債總額	1,629,984	1,660,466	30,482	1.87
股本	1,948,781	1,948,781	—	—
資本公積	1,064,959	1,048,393	(16,566)	(1.56)
保留盈餘	(2,611,044)	(2,781,434)	170,390	6.53
股東權益總額	386,145	170,139	(216,006)	(55.9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變動分析說明：

1.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係為資產減損所致。
2.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係為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20,525	1,585,134	(235,391)	(12.93)
營業成本	1,830,209	1,478,958	(351,251)	(19.19)
營業毛利	(9,684)	106,176	115,860	1196.41
營業費用	470,317	424,414	(45,903)	(9.76)
營業利益	(480,001)	(318,238)	161,763	(3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0	153,189	150,689	6027.56
稅前淨利(損失)	(477,501)	(165,049)	312,452	(65.43)
所得稅費用	45,463	10,396	(35,067)	(77.13)
本期淨利	(522,964)	(175,445)	347,519	(66.45)
其他綜合損失	(11,009)	(23,995)	12,986	11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總額	(533,973)	(199,440)	334,533	(6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係因太陽能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係因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什項收入增加及壞帳轉回利益所致。
5. 稅前及稅後損失減少：係因銷貨毛利增加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516	105,751	146,315	82,95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05,751仟元，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760仟元，主係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7,668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2,952	67,660	119,654	30,958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著重於本業相關的事業，未來需視全球景氣情況及營運需求，再決定公司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之匯兌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以避險策略降低此一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均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審慎評估後執行。
2. 最近年度資金貸予他人主要是因業務往來之性質而貸放與各子公司。
3. 最近年度背書保證主要是因應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需求。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均依相關程序作業並審慎評估風險狀況後執行。

(三)最近年度未完成之研發計劃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本公司進行搜索，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兩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接獲板橋地檢署起訴書，據該起訴書記載，檢察官宣稱董事長涉犯背信罪嫌而提起公訴，惟該起訴書未指稱造成本公司財務資金之損害。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本公司董事長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並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且本公司營運不受訴訟影響。該案件於一〇四年三

月二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本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且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底持續上訴。

2.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之利息而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 41,792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判，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接獲判決書，判決內容：本公司、張峯豪董事長及科冠公司應連帶給付美金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將於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件因原告依法依法所主張之權利業已超過一年除斥期間且其主張均屬無據，且受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3.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 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並於一〇二年八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該案件仍上訴中。
4.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Ltd(盧森堡)再轉投資 YUR POWER : ; <= VIVII VIII IX Srl(義大利)，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Singapore) 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Singapore)、Sunpower(Taiwan)，處心積慮要併吞 YUR POWER : ; <= VI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之股權，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在 Powercom Yuraku S.A.Ltd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變更 YUR POWER : ; <= VIVII VIII IX Srl(義大利)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 對 Powercom Yuraku SA (盧森堡)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owercom Yuraku S.A.Ltd(盧森堡)及 YUR POWER : ; <= VIVII VIII IX Srl (義大利)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另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 YUR POWER V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一〇二年七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 180,000 歐元，截止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143 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249 元，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匯回歐元 399,900 元及 164,592 元。

5.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本公司對 Yuraku PTE與 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中止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Yuraku Pte Ltd. 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d) 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
 - (3)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
 - (4)惟上述過程於七月中因被告上訴中短暫喪失臨時管理人資格，但已於十月份恢復臨時管理人身份。
6.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先生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惟因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張峯豪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委任關係已因任期屆滿而消滅，故本案於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其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7.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266 號)一審判決敗訴，該訴訟係因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力麗公司安裝之電器設備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 1 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事故，惟力麗公司已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本公司仍為本案之參加人。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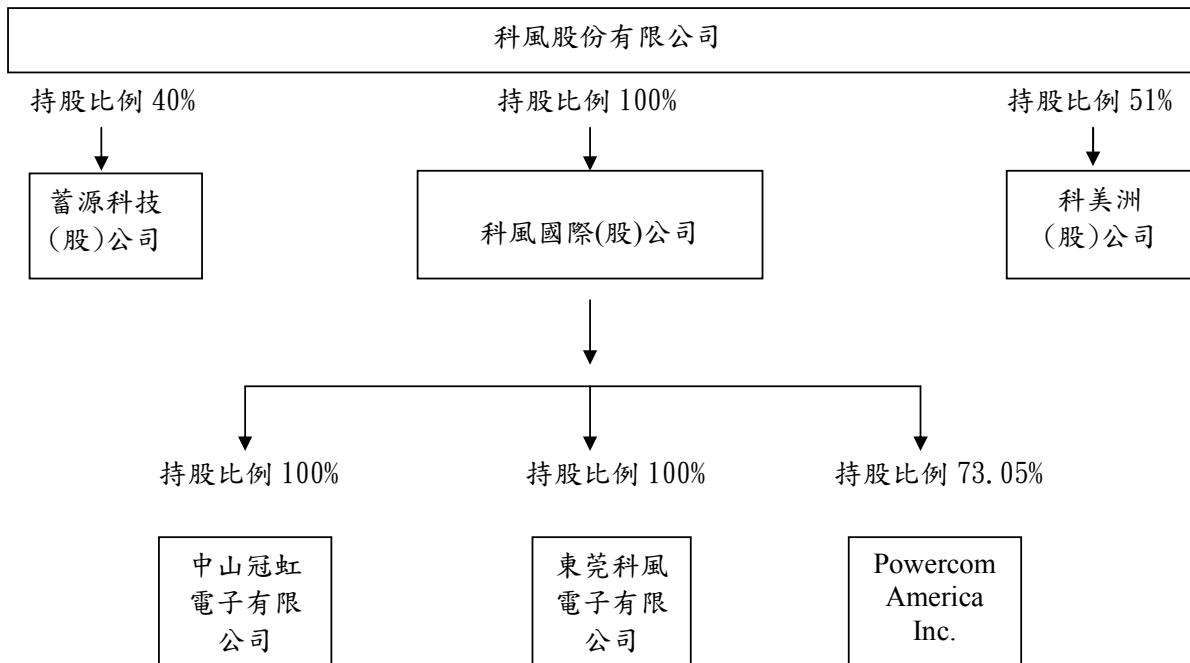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萬元整。後因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較劇，股價未達本公司之預期，為維護股東權益，恐無法於原定募集期間內完成，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廢止該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1000013 號函核准廢止。
2.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 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科風國際(股)公司	88 年 7 月	P. 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美金 8,610,000 元	間接投資東莞黃江科風電子廠。
蓄源科技(股)公司	86 年 6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新台幣 30,000,000 元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科美洲(股)公司	100 年 2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之 2 號 9 樓	新台幣 50,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	東莞市黃江鎮 田美工業北區	美金 2,50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92 年 3 月	美國洛杉磯	美金 25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91 年 9 月	中山市火炬工業區 集中興建區	美金 3,61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買賣及相關業務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買賣及相關業務
科風國際(股)公司	間接投資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及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買賣
科美洲(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蓄源科技(股)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董事	張峯豪	8,6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明忠	1,200,000	4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3 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科風國際 (股)公司	US\$8,610	US\$3,958	US\$13,083	US\$(9,125)	US\$4,772	US\$(195)	US\$(2,148)	US\$(0.25)
蓄源科技 (股)公司	\$30,000	\$130,726	\$170,436	\$(39,709)	\$157,367	\$2,987	\$(23,013)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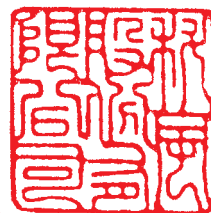
(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峯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峯豪



